
玉林市人民政府公报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30 日 第 5 号 (总第 242 号)

目 录

玉林市人民政府文件

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林市城区市政公用设施工程竣工移交接收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玉政规〔2023〕2 号 (2)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市辖区征收集体土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2023 年更新调整）的通知
玉政办规〔2023〕1 号 (4)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玉政办函〔2023〕18 号 (27)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玉林市人民政府为民办实事工程项目分工方案的通知
玉政办函〔2023〕26 号 (50)

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林市城区市政公用设施工程竣工移交接收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玉政规〔202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园区管委，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玉林市城区市政公用设施工程竣工移交接收管理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玉林市人民政府

2023年5月25日

玉林市城区市政公用设施工程竣工移交接收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市政公用设施工程竣工移交接收管理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市政公用设施移交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我市城区（是指玉州区城区）建设用地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的市政公用设施工程竣工移交、接收管理工作，特许经营项目除外。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市政公用设施工程”是指由城市管理监督部门接收管理的城市道路、城市照明、排水（管网）、市容环卫等市政工程。

第四条 本办法相关用语的含义如下：

（一）城市道路设施，是指城市道路规划红线范围以内的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隔离带、桥梁、隧道、人行天桥、地下通道（人防设施除外）等及其附属市政公用设施。

（二）城市照明设施，是指用于城市道路、隧道以及其他公共建（构）筑物的功能照明或者景观照明的照明器具以及配电、监控、节能等系统的设备和附属设施等。

（三）城市排水设施，是指接纳、输送、处理、排放城市雨水的管涵、泵站等公共排水设施。

（四）市容环卫设施，是指从整体上改善环境卫生及限制废弃物影响范围的公厕、垃圾中转站、

果皮箱、垃圾箱等建（构）筑物或者环卫设施导向牌。

第五条 城市管理监督部门按照规定职责以及本办法规定，负责对市政公用设施工程的竣工移交、接收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其所属的专业管护单位，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接收、管护相应的市政公用设施。根据新增的管护市政公用设施量的情况，在编制年度经费预算时增加相应数量的管护费用，并制定绩效目标，以保证管护工作的正常开展。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市政公用设施工程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工程参建各方的监督工作，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协助办理用地划拨手续。

财政部门将本级的市政公用设施管护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安排，开展财政资金监督、绩效再评价工作。

公安交警部门负责做好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标线、交通信号灯、隔离栏等交通安全设施的验收、接收管理、养护及日常管理工作。

城建档案馆负责市政公用设施工程资料档案接收管理工作。

其他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协同城市管理监督部门，共同做好市政公用设施工程的竣工移交、接收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市政公用设施工程应严格按规划设计

组织实施，道路交通、通信工程、管网建设等市政公用设施要同步配套建设，注意社会效益，避免重复投资。

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等部门应当在规划、设计、建设、验收等环节就设施移交后的使用、维护管理等事项，提前征求城市管理监督部门或专业管护单位意见。

第七条 建设单位按照规划设计要求、工程建设相关质量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建设市政公用设施工程，如有重大工程设计变更或甩项验收等，应当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市政公用设施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要及时组织参建各方进行验收，同时邀请城市管理监督部门和专业管护单位参与，对不符合设计及验收标准要求的，建设单位应签发书面整改通知，督促施工单位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第八条 市政公用设施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方可办理移交：

（一）工程已按设计完成建设并通过竣工验收，满足使用运行要求。

（二）工程资料完整并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工作。

（三）依法出具工程质量保修书。

（四）依法应当满足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市政公用设施工程竣工移交、接收管理，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建设单位应当在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2019 年版）》（GB/T50328-2014）规定整理相关资料，填写竣工移交接收管理申请表、竣工资料移交清单，将建设工程规划验收证明、档案验收证明复印件等相关档案资料一并提交给城市管理监督部门。

（二）城市管理监督部门收到移交材料后，经审核材料齐全的，自收到全部材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业管护单位进行现场核查，并将意见反馈建设单位。

（三）建设单位根据反馈意见完成整改并得到城市管理监督部门确认后，与城市管理监督部门签署移交接收管理确认书。自签署确认书之日起，专业管护单位正式接收管理，按照有关规定和技

术规范要求实施日常管护。

第十条 市政公用设施工程尚不具备第八条规定的移交条件时，城市管理监督部门不予接收，其维护和管理由建设单位负责。

如因特殊原因确需移交，以下情形也可办理移交、接收管理手续：

（一）同一项目的单项工程在不影响养护和其它单项工程施工且确需提前使用并经检验合格的，可单独移交、接收管理，参照本办法办理移交、接收管理手续，具体由建设和接收双方协商确定。

（二）尚不具备移交条件的工程，由建设单位提出完善移交条件方案，经城市管理监督部门审核报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参照本办法办理移交、接收管理手续。

如该工程存在违反相关规范标准、存在重大质量和安全隐患的情形，由相应责任单位负责整改合格后，方可办理移交、接收管理手续。

第十一条 市政公用设施工程项目严格执行质量保修制度。已接收管护但保修期未届满的市政公用设施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的，由城市管理监督部门书面通知相关责任单位负责整改，相关责任单位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完成整改。相关责任单位有异议的，可在接到整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提出申请，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组织技术鉴定，经鉴定确属原施工质量问题的，由相关责任单位在期限内整改合格。

相关责任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由城市管理监督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查处。质量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由相关责任单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市政公用设施工程移交接收管理后，城市管理监督部门应认真履行管理职责，做好工程的养护、维修工作，保证城市道路、桥梁完好、整洁，照明设施完好、正常使用，各种附属设施处于良好使用状态。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和城市管理监督部门在市政公用设施工程移交中存在争议的，应当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建设单位申请相关部门进行协调。经协调仍未解决的，由建设单位、城市管理监督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决定。

第十四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竣工验收合格但未

完成移交、接收管理手续的市政公用设施工程，应当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6个月内按规定办理移交、接收管理手续，如有特殊情况无法在6个月内办理的，应向城市管理监督部门申请延期办理。

本办法施行前质量保修期届满但未完成移交、接收管理手续的市政公用设施工程，应当按照本

办法规定办理移交、接收管理手续。

第十五条 我市各县（市、区）市政公用设施工程竣工移交接收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玉林市城市管理监督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市辖区
征收集体土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2023 年更新调整）的通知
玉政办规〔2023〕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园区管委，市政府各委办局：

《玉林市市辖区征收集体土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2023 年更新调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25 日

玉林市市辖区征收集体土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
补偿标准（2023 年更新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新一轮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实施工作的通知》（桂政办函〔2023〕6 号）有关要求，结合实际，

制定本标准。

一、青苗

（一）农作物和林木

1. 定植苗

青苗种类		青苗种植生长状况		成片规范密植青苗		零星种植青苗
				密度 （株/亩）	补偿费标准 （元/亩）	补偿费标准 （元/株）
农 作 物	水稻、高粱、 黄粟	栽种一个月内		常规	1030	~
		栽种一个月后		常规	1400	~
	甜薯、木薯	未结薯		常规	1340	~
		已结薯		常规	1600	~
	玉米	普通玉米	未结苞	常规	1240	~
			已结苞	常规	1580	~
		甜玉米、 糯玉米	未结苞	常规	1860	~
			已结苞	常规	2370	~

青苗种类		青苗种植生长状况		成片规范密植青苗		零星种植青苗
				密度 （株/亩）	补偿费标准 （元/亩）	补偿费标准 （元/株）
农作物	芹菜、大蒜、葱	规范种植		常规	2900	~
	姜	栽种一个月内		常规	2080	~
		8 月 31 日前		常规	2900	~
		9 月 1 日后		常规	1660	~
	果蔗	2 月至 3 月 31 日（新种）		2600	3400	2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2600	5200	3
		7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2600	6700	3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		2600	1850	1
	糖蔗	蔗肉低于 1. 5 米		常规	2060	~
		蔗肉高于 1. 5 米		常规	2570	~
	香蕉大蕉 （一代苗及宿根主苗）	未抽蕾		120	1800	15
		已抽蕾未可收获		120	4120	32
		可收获		120	1650	15
	粉蕉（一代苗及宿根主苗）	未抽蕾	苗高≤1 米	130	2700	24
			苗高>1 米	130	3600	32
		已抽蕾未可收获		130	6200	50
		可收获		130	1760	15
	红薯、芋头、 马铃薯、花生	未起畦	未结豆结薯	全覆盖	480	~
			已结豆结薯	全覆盖	1500	~
		规范起畦	未结豆结薯	全覆盖	1430	~
			已结豆结薯	全覆盖	2320	~
	淮山 （含立架）	未起畦	未结薯	常规	670	~
			已结薯	常规	1650	~
		规范起畦	未结薯	常规	1600	~
			已结薯	常规	3100	~
	葛根	未结薯		700	1140	~
		已结薯未可收获		700	1550	~
	莲藕	常规种植		常规	3100	~
	茄科、豆科 瓜类、辣椒 （含篱架）	未起畦	未结瓜豆	常规	780	~
			已结瓜豆	常规	1560	~
		规范起畦	未结瓜豆	常规	1585	~
			已结瓜豆	常规	2300	~

青苗种类		青苗种植生长状况		成片规范密植青苗		零星种植青苗
				密度 （株/亩）	补偿费标准 （元/亩）	补偿费标准 （元/株）
农作物	叶菜类、 蔬菜、萝卜	未起畦	未可采收	常规	570	~
			已可陆续采收	常规	1200	~
		规范起畦	未可采收	常规	1100	~
			已可陆续采收	常规	1680	~
	草莓	清明节前	未挂果	常规	3600	~
			已挂果	常规	2580	~
		清明节后		~	不补偿	~
	葡萄 （含架棚）	未立架立棚		~	~	6
		规范立架未立棚		150	9800	16
		规范立架立棚		150	14000	24
	火龙果 （含柱架）	独立砼柱式种植		440	3700	8
		排架式种植		900	8240	8
	百香果 （含架）	单层架	竹木架	80	2460	28
			砼铁架	80	3900	47
		双层架	竹木架	120	3600	28
			砼铁架	120	5700	47
	木瓜	干高 1 米以下		130	2140	17
		干高 1 米以上未挂果		130	2835	23
		已挂果		130	3380	28
	莪术	3 月 31 日前		4200	930	~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4200	2065	~
		11 月 1 日后		4200	1350	~
	牛大力	前两年		常规	2070	~
		两年后		常规	3600	~
	天冬	一年苗		常规	3000	~
		二年苗		全覆盖	3500	~
		三年苗	中秋前	全覆盖	3800	~
			中秋后	全覆盖	1550	~
	剑麻	未起畦	已割未割不足 90 叶	300	3600	15
			已割未割足 90 叶	300	6800	28
		起畦	已割未割不足 90 叶	300	4520	~
			已割未割足 90 叶	300	7720	~
	金钱草	常规种植		5500	1250	~
	鸡骨草、猫须草、山 豆根、佛手、金银花	常规种植		10000	1860	~
	铁皮石斛	规范立架立棚（含架棚）		常规	15（元/㎡）	~

青苗种类		青苗种植生长状况	成片规范密植青苗		零星种植青苗
			密度 (株/亩)	补偿费标准 (元/亩)	补偿费标准 (元/株)
树 木	棉花	未结蕾	全覆盖	1030	~
		已结蕾	全覆盖	1390	~
	辣木 (主干)	$\Phi \leq 5\text{ cm}$	110	1550	16
		$5\text{ cm} < \Phi \leq 10\text{ cm}$	110	2380	26
		$\Phi > 10\text{ cm}$	110	3100	36
	油茶树	$\Phi \leq 4\text{ cm}$	80	2370	30
		$4\text{ cm} < \Phi \leq 6\text{ cm}$	80	4630	70
		$6\text{ cm} < \Phi \leq 8\text{ cm}$	80	6280	95
		$8\text{ cm} < \Phi \leq 10\text{ cm}$	80	7900	120
		$10\text{ cm} < \Phi \leq 12\text{ cm}$	80	9550	145
		$\Phi > 12\text{ cm}$	80	11300	170
	叶茶	未盛产	常规	2060	~
		已盛产	常规	3600	~
	桑树	新种未可采收	3000	1650	~
		已可陆续采收	3000	2680	~
	八角	$3\text{ cm} < \Phi \leq 6\text{ cm}$	60	1250	22
		$6\text{ cm} < \Phi \leq 10\text{ cm}$	60	2700	46
		$10\text{ cm} < \Phi \leq 14\text{ cm}$	60	4750	82
		$14\text{ cm} < \Phi \leq 18\text{ cm}$	60	6800	115
		$\Phi > 18\text{ cm}$	60	7700	130
	肉桂	$3\text{ cm} < \Phi \leq 6\text{ cm}$	200	1235	6
		$6\text{ cm} < \Phi \leq 10\text{ cm}$	200	2680	13
		$10\text{ cm} < \Phi \leq 14\text{ cm}$	200	4750	23
		$14\text{ cm} < \Phi \leq 18\text{ cm}$	200	6800	33
		$\Phi > 18\text{ cm}$	200	7700	38
	桂味、丁香、 妃子笑、仙进奉、 储良、石峡等优良 荔枝、龙眼品种	$\Phi \leq 3\text{ cm}$	90	3550	18
		$3\text{ cm} < \Phi \leq 5\text{ cm}$	90	4850	33
		$5\text{ cm} < \Phi \leq 7\text{ cm}$	90	8500	78
		$7\text{ cm} < \Phi \leq 10\text{ cm}$	90	11500	111
		$10\text{ cm} < \Phi \leq 13\text{ cm}$	60	11750	172
		$13\text{ cm} < \Phi \leq 16\text{ cm}$	45	11920	233
		$16\text{ cm} < \Phi \leq 20\text{ cm}$	45	13800	277
		$20\text{ cm} < \Phi \leq 24\text{ cm}$	45	16100	332
		$\Phi > 24\text{ cm}$	40	17450	每超1 cm加 20

青苗种类		青苗种植生长状况	成片规范密植青苗		零星种植青苗
			密度 (株/亩)	补偿费标准 (元/亩)	补偿费标准 (元/株)
树 木	沃柑、皇帝柑、 砂糖橘、黄金桔、 马水桔等优良 柑桔品种	$\Phi \leq 3\text{ cm}$	90	3550	18
		$3\text{ cm} < \Phi \leq 4\text{ cm}$	90	4900	33
		$4\text{ cm} < \Phi \leq 6\text{ cm}$	90	8560	78
		$6\text{ cm} < \Phi \leq 8\text{ cm}$	90	11450	111
		$8\text{ cm} < \Phi \leq 10\text{ cm}$	60	11750	172
		$10\text{ cm} < \Phi \leq 13\text{ cm}$	45	11860	233
		$13\text{ cm} < \Phi \leq 17\text{ cm}$	45	13800	277
		$17\text{ cm} < \Phi \leq 20\text{ cm}$	45	16060	332
		$\Phi > 20\text{ cm}$	40	17500	每超 1 cm加 20
	普通荔枝、普通 龙眼、木菠萝、 柿子、梨	$\Phi \leq 3\text{cm}$	90	3340	14
		$3\text{cm} < \Phi \leq 5\text{cm}$	90	4500	29
		$5\text{cm} < \Phi \leq 7\text{cm}$	90	7630	66
		$7\text{cm} < \Phi \leq 10\text{cm}$	90	10100	95
		$10\text{cm} < \Phi \leq 13\text{cm}$	60	10340	147
		$13\text{cm} < \Phi \leq 16\text{cm}$	45	10520	200
		$16\text{cm} < \Phi \leq 20\text{cm}$	45	12200	238
		$20\text{cm} < \Phi \leq 24\text{cm}$	45	14100	285
		$\Phi > 24\text{cm}$	40	15250	每超 1cm 加 18
	普通柑桔、大青 枣、橙、柚、李、 桃、芒果、桑葚、 蕃桃、黄皮、 杨桃、梅子、 柠檬	$\Phi \leq 3\text{ cm}$	120	3320	11
		$3\text{ cm} < \Phi \leq 4\text{cm}$	120	4560	22
		$4\text{cm} < \Phi \leq 6\text{cm}$	120	6860	42
		$6\text{cm} < \Phi \leq 8\text{cm}$	100	9020	73
		$8\text{cm} < \Phi \leq 10\text{cm}$	80	10000	106
		$10\text{cm} < \Phi \leq 13\text{cm}$	80	11550	129
		$13\text{cm} < \Phi \leq 17\text{cm}$	60	12100	171
		$17\text{cm} < \Phi \leq 20\text{cm}$	60	13960	213
		$\Phi > 20\text{cm}$	60	13960	每超 1cm 加 15
	枇杷、石榴、 万荆子、人参果、 木葡萄	$\Phi \leq 3\text{ cm}$	120	1260	11
		$3\text{ cm} < \Phi \leq 5\text{cm}$	120	2500	22
		$5\text{cm} < \Phi \leq 10\text{cm}$	120	4300	38
$10\text{cm} < \Phi \leq 15\text{cm}$		60	4480	77	
$15\text{cm} < \Phi \leq 20\text{cm}$		60	5650	104	
$\Phi > 20\text{cm}$		45	5745	130	

青苗种类		青苗种植生长状况	成片规范密植青苗		零星种植青苗
			密度 (株/亩)	补偿费标准 (元/亩)	补偿费标准 (元/株)
树 木	苦楝树、冬青、 龙胆树（主苗）	3 cm < Φ ≤ 6 cm	~	~	7
		6 cm < Φ ≤ 10 cm	~	~	16
		10 cm < Φ ≤ 14 cm	~	~	31
		14 cm < Φ ≤ 18 cm	~	~	56
		18 cm < Φ ≤ 26 cm	~	~	69
		Φ > 26 cm	~	~	83
	松、杉、柏等 针叶树	Φ ≤ 3 cm	250	1530	7
		3 cm < Φ ≤ 6 cm	200	1980	11
		6 cm < Φ ≤ 10 cm	160	2960	20
		10 cm < Φ ≤ 14 cm	130	3320	27
		14 cm < Φ ≤ 18 cm	100	3800	45
		18 cm < Φ ≤ 24 cm	70	4030	64
		Φ > 24 cm	70	4300	每超 1 cm 加 15
	黄花梨、沉香	Φ ≤ 3 cm	100	2500	30
		3 cm < Φ ≤ 6 cm	80	3500	50
		6 cm < Φ ≤ 10 cm	80	8000	120
		10 cm < Φ ≤ 14 cm	60	13000	240
		14 cm < Φ ≤ 18 cm	60	20000	380
		18 cm < Φ ≤ 24 cm	60	30000	560
		Φ > 24 cm	50	40000	每超 1 cm 加 35
	桉树（主苗）	Φ ≤ 4 cm	160	2085	15
		4 cm < Φ ≤ 8 cm	130	2745	24
		8 cm < Φ ≤ 14 cm	100	3180	36
		14 cm < Φ ≤ 18 cm	80	3295	47
		Φ > 18 cm	80	3400	每超 1 cm 加 15
	木棉、秋枫、 发财树、火力楠、 椎木等阔叶树 （主苗）	Φ ≤ 3 cm	110	2040	24
		3 cm < Φ ≤ 6 cm	110	2550	28
		6 cm < Φ ≤ 10 cm	110	3468	35
		10 cm < Φ ≤ 14 cm	90	3672	48
		14 cm < Φ ≤ 18 cm	70	4284	66
18 cm < Φ ≤ 24 cm		60	4590	82	
Φ > 24 cm		50	5100	每超 1 cm 加 20	
竹 子	甜竹	基本成材	郁闭 > 80%	2356	7
	大竹	基本成材	~	~	7
	马蹄、撑蒿竹	基本成材	~	~	4
	单竹	基本成材	郁闭 > 80%	1714	3

注：(1) 表中符号“Φ”代表苗木主干直径，果树苗木在高于正常种植地面 5cm 处量取；其它苗木在高于正常种植地面 130cm 处量取。

(2) 应对宿根二代苗补偿的, 只对其中一棵主干苗补偿。

2. 种苗

具备续种场地条件的，应实行异地续种搬迁，给予搬迁移栽损失补偿和搬迁移栽补助费；不具备续种场地条件的，应实行限期销售迁离，给予限期销售损失补偿费（对同一青苗只给予异地续种搬迁补偿补助费或者限期销售损失补偿费）。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种植生长状况		相应密度 (株/亩)	异地续种搬迁种苗	限期销售迁离种苗
				补偿补助费标准	补偿费标准
已办理	杯苗	扦插苗	15000 以上	2050 元/亩	4100 元/亩
		组培苗、嫁接苗	15000 以上	2250 元/亩	5120 元/亩
	大田种植苗	砧木苗	20000 以上	~	3600 元/亩
		扦插苗	20000 以上	~	5600 元/亩
		嫁接苗	20000 以上	~	7200 元/亩
未办理	杯苗		15000 以上	2050 元/亩	2550 元/亩
	大田种植苗		20000 以上	~	3600 元/亩

(二) 观赏性花木

1. 容器苗

容器内苗根土球直径 (Φ)	搬迁补助费标准 (元/盆)
Φ ≤ 10cm	0. 3
10cm < Φ ≤ 20cm	1. 5
20cm < Φ ≤ 30cm	3
30cm < Φ ≤ 40cm	6
40cm < Φ ≤ 60cm	19
60cm < Φ ≤ 80cm	33
80cm < Φ ≤ 100cm	67
Φ > 100cm	134

2. 地植苗和假植苗

独评估，参考评估结果确定。

具备续种场地条件的，应实行异地续种搬迁移栽，按合理性成本给予搬迁移栽补助费，搬迁移栽造成损失的，按合理损失给予补偿费。不具备续种场地条件的，应实行销售迁离，按限期销售收益不足正常销售收益的合理性损失给予补偿费，不直接以其市场价值补偿。对同一青苗只给予异地续种搬迁移栽补偿补助费或者限期销售损失补偿费，具体由征地机构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单

二、动物

具备续养场地条件的禽畜类和爬行类（龟、鳖、蛇等）动物应实行异地续养搬迁，给予搬迁损失补偿和搬迁补助费；鱼类、甲壳类（虾、蟹等）动物和不具备续养场地条件的禽畜类、爬行类动物应实行限期销售迁离，给予限期销售损失补偿费（对同一动物只给予搬迁补偿补助费或者限期销售损失补偿费）。

动物种类		动物养殖生长状况		异地续养搬迁动物	限期销售迁离动物	单位
				补偿补助费标准	补偿费标准	
禽类	鸡	肉鸡	大或小	2	3	元/羽
		种鸡、蛋鸡	上笼前	3	5	元/羽
			已上笼	5	8	元/羽
	鸭	肉鸭	大或小	2	3	元/羽
		种鸭、蛋鸭	已产	4	5	元/羽
	鹅		大或小	7	8	元/羽
	白鸽		大或小	2	5	元/羽
	鹌鹑		大或小	1	2	元/羽

动物种类			动物养殖生长状况		异地续养搬迁动物	限期销售迁离动物	单位		
					补偿补助费标准	补偿费标准			
畜类	兔			大或小	4	8	元/只		
	羊		小羊	小于 20 斤	25	60	元/头		
			中羊	大于 20 斤	35	60	元/头		
	牛		肉牛		365	520	元/头		
			奶牛		625	1560	元/头		
	猪		商品猪	乳猪	小于 30 斤	20	55	元/头	
				仔猪	30—60 斤	32	65	元/头	
				中猪	60—150 斤	60	105	元/头	
				大猪	大于 150 斤	85	85	元/头	
			种猪		有种畜禽生产经营 许可单位引种证明	经配公猪	210	1560	元/头
						经产母猪	160	1250	元/头
					无种畜禽生产经营 许可单位引种证明	经配公猪	180	315	元/头
						经产母猪	125	260	元/头
爬行类	蛇		有野生动物		幼蛇 60 日内	3	6	元/条	
			驯养繁殖许可证		非幼蛇超 60 日	12	18	元/条	
	室内池 养名贵 龟		大个	重>1 斤、密度≤4 只/㎡		1	33	元/个	
			中个	0. 1<重≤1 斤、密度≤6 只/㎡		1	22	元/个	
			小个	重≤0. 1 斤、密度≤50 只/㎡		1. 5	15	元/个	
	鳖 草龟 鳄鱼龟 巴西龟		室内池养 相应设施 规范齐备	大个	参照池养名贵龟		1	28	元/个
				中个	参照池养名贵龟		1	18	元/个
				小个	参照池养名贵龟		1. 5	5	元/个
			野外塘养 喂养、防逃 等相应设施 规范齐备	大个	密度≤300 只/亩	1030	4550	元/亩	
					密度>300 只/亩	1850	7450	元/亩	
				中个	密度≤500 只/亩	1020	4550	元/亩	
					密度>500 只/亩	1850	11100	元/亩	
				小个	密度≤1000 只/亩	1020	4550	元/亩	
					密度>1000 只/亩	1850	13900	元/亩	
鱼类 甲壳类	商品	主养或混养			~	4550	元/亩		
	培育 苗种	有水产苗 种生产 许可证	5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	6150	元/亩		
			10 月 1 日至次年 4 月 30 日		~	7200	元/亩		
		无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4550	元/亩		
	孵化 亲本	有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5650	10300	元/亩		

三、建构筑物

建构筑物补偿费 = 建构筑物补偿系数 × 建构筑物建造重置价 × 建构筑物成新度，其中：

（一）建构筑物补偿系数

根据原投资建设者与其所占土地所有权集体的从属关系以及用地审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设时间、所处区位、现所有者办理建构筑物补偿手续时机等因素，分类确定：

规划许可证	现所有者	原投资建设者	建构筑物区位及用地审批、建成时间			村庄范围	处置措施	补偿系数		
已经核发		各建设者	征地公告前在城市、镇区规划区内外			内外	征收补偿拆除	1		
			征地公告后在城市、镇区规划区内外			内外	无偿征收拆除	0		
未经核发	按期办理补偿手续	本组织及本组织成员	2008 年 1 月 1 日前 在城市、镇区规划区内外			内	征收补偿拆除	1		
						外	征收补偿拆除	0. 8		
			2008 年 1 月 1 日后至拟征地公告前 在城市、镇区规划区内外			内	征收补偿拆除	0. 8		
						外	征收补偿拆除	0. 6		
		丧失本组织成员资格人员	资格丧失前	2008 年 1 月 1 日前 在城市、镇区规划区内外		内	征收补偿拆除	1		
						外	征收补偿拆除	0. 8		
				2008 年 1 月 1 日至拟征地公告前城市、镇区规划区内外		内	征收补偿拆除	0. 8		
						外	征收补偿拆除	0. 6		
	按期办理补偿手续	丧失本组织成员资格人员	资格丧失后	2007 年 12 月 30 日前 在城市、镇区规划区内外		内	征收补偿拆除	0. 8		
						外	征收补偿拆除	0. 6		
				2007 年 12 月 30 日至拟征地公告前城市、镇区规划区内外		内	征收补偿拆除	0. 6		
						外	征收补偿拆除	0. 4		
		本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人员	经按规定程序批准其用地后	2008 年 1 月 1 日前 在城市、镇区规划区内外		内	征收补偿拆除	1		
						外	征收补偿拆除	0. 8		
				2008 年 1 月 1 日至拟征地公告前在城市、镇区规划区内外		内	征收补偿拆除	0. 8		
						外	征收补偿拆除	0. 6		
			未经批准用地	2007 年 12 月 30 日前 在城市、镇区规划区内外		内	征收补偿拆除	0. 6		
						外	征收补偿拆除	0. 4		
				2007 年 12 月 30 日后	城、镇规划区内	内外	工规执法拆除	0		
					城、镇规划区外	内外	土地执法拆除	0		
		逾期不办理补偿手续	各建设者	城市规划区	内	1990 年 4 月 1 日前	内外	征收补偿拆除	1	
						1990 年 4 月 1 日后	内外	工规执法拆除	0	
					外		内外	土地执法拆除	0	
				镇区规划区	内	1999 年 11 月 1 日前	内外	征收补偿拆除	1	
	1999 年 11 月 1 日后					内外	工规执法拆除	0		
	外				内外	土地执法拆除	0			
				各建设者	拟征地公告后	在城市、镇区规划区内		内外	工规执法拆除	0
						在城市、镇区规划区外		内外	土地执法拆除	0

注：（1）表中“本组织”是指被占土地所有权集体经济组织；“村庄范围”是指村庄规划建设用地范围，未依法制定村庄规划的，指建设占用土地之前已事实存在的村庄建成区范围；“规划许可证”是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表中“土地执法拆除”指由土地执法部门依法拆除；“工规执法拆除”指由工程规划执法部门依法拆除。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于1990年4月1日发布施行；《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

条例》于1999年11月1日发布施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有关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法律和政策的通知》于2007年12月30日下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于2008年1月1日发布施行。

（二）建构筑物建造重置价

建构筑物建造重置价 = 重置单价标准 × 被征收数量。

1. 房屋主体建造重置单价标准

房屋主体	钢筋砼空框架 (未砌砖成房)			2. 8m < H≤3. 1m		H (层高) 每增减一级 (0. 3m)			
				450 元/m ²		单价相应增减 12 元/m ²			
	层内间均面积 (S) 类别 (元/m²)			S≤15 (m ²)	15 < S≤20 (m ²)	20 < S≤25 (m ²)	25 < S≤30 (m ²)	S > 30 (m ²)	
	火 砖	18 墙	2. 8m≤H < 3. 1m	648	585	549	523	507	
			H 每增减一级	± 30	± 25	± 21	± 18	± 16	
	钢筋 砼 框架 房屋	12 墙	2. 8m≤H < 3. 1m	590	538	507	488	472	
			H 每增减一级	± 24	± 20	± 17	± 15	± 14	
		18 墙	2. 8m≤H < 3. 1m	570	522	494	476	461	
			H 每增减一级	± 22	± 18	± 15	± 13	± 12	
12 墙		2. 8m≤H < 3. 1m	548	504	479	463	450		
		H 每增减一级	± 19	± 16	± 14	± 12	± 11		

房屋主体	砖混房屋				层内间均面积（S）	S≤15 （㎡）	15 < S≤20 （㎡）	20 < S≤25 （㎡）	25 < S≤30 （㎡）	S > 30 （㎡）
					类别（元/㎡）					
		无完整圈梁	无构造柱	火砖	2. 8≤H <3. 1m	383	341	318	304	289
					H 每增减一级	± 20	± 17	± 15	± 13	± 12
				砼砖	2. 8≤H <3. 1m	298	275	259	252	242
					H 每增减一级	± 13	± 11	± 9	± 8	± 7
			配构造柱	火砖	2. 8≤H <3. 1m	461	419	396	382	367
					H 每增减一级	± 28	± 23	± 19	± 16	± 14
				砼砖	2. 8≤H <3. 1m	376	353	337	330	320
					H 每增减一级	± 20	± 16	± 13	± 11	± 10
		配完整圈梁				+ 100	+ 80	+ 66	+ 58	+ 52
砖瓦木房屋				层内间均面积（S）	S≤15 （㎡）	15 < S≤20 （㎡）	20 < S≤25 （㎡）	25 < S≤30 （㎡）	S > 30 （㎡）	
				类别（元/㎡）						
	水泥彩瓦房	火砖墙	24	2. 8≤H <3. 1m	339	293	267	251	235	
				H 每增减一级	± 25	± 21	± 18	± 16	± 15	
			18	2. 8≤H <3. 1m	289	253	232	218	206	
				H 每增减一级	± 20	± 17	± 15	± 13	± 12	
			12	2. 8≤H <3. 1m	239	212	197	186	177	
				H 每增减一级	± 14	± 12	± 10	± 9	± 8	
		砼砖墙	24	2. 8≤H <3. 1m	236	209	194	185	177	
				H 每增减一级	± 15	± 12	± 10	± 9	± 8	
			18	2. 8≤H <3. 1m	214	191	179	172	164	
				H 每增减一级	± 13	± 11	± 9	± 8	± 7	
		泥砖砂土墙	2. 8≤H <3. 1m		236	209	194	185	177	
			H 每增减一级		± 15	± 12	± 10	± 9	± 8	
	烧制瓦房				按水泥彩瓦房屋主体单价类加 32 元/㎡ ²					
	塑制瓦房				按水泥彩瓦房屋主体单价类减 20 元/㎡ ²					
	石棉瓦房				按水泥彩瓦房屋主体单价类减 32 元/㎡ ²					

注：表中符号“H”代表房屋层高（米），砖瓦木房屋顶层层高算至侧面山墙顶三角斜线中点，层高增减以 0. 3 米为一级；表中“间均面积”是指同一楼层内各间平均面积，等于本层总建筑面积积除以本层间数；“间”是指楼层内以四面砖墙围合的空间，包括客厅、餐厅、卧室、厨房、卫生间、储物间、梯间、廊道等。

2. 房屋基础建造重置单价标准

±0 以上未建房			片石条基 (元/m³)	钢筋砼柱墩 (元/m³)	钢筋砼地梁（元/m）			
					截面≤0. 1 m²	0. 1 m² <截面≤0. 2 m²		
					365	730	140	210
房屋基础	类别（元/m²） 间均面积（S）		S≤15 (m²)	15 < S≤20 (m²)	20 < S≤25 (m²)	25 < S≤30 (m²)	S > 30 (m²)	
	框架	地基挖深大于 2. 5m	545	528	510	490	470	
		地基挖深 1. 5m – 2. 5m	495	478	460	440	420	
		地基挖深小于 1. 5m	450	433	415	395	375	
	砖混房	有地梁房屋基础		365	350	335	320	305
		无地梁	地基挖深大于 2. 5m	335	320	305	290	275
			地基挖深 1. 5m – 2. 5m	295	280	265	250	235
			地基挖深小于 1. 5m	235	220	205	190	175
	砖瓦木房	火砖	地基挖深大于 1. 5m	245	230	215	200	185
			地基挖深小于 1. 5m	185	170	155	140	125
		泥砖	地基挖深大于 1. 5m	205	190	172	155	140
地基挖深小于 1. 5m			155	140	122	105	90	

3. 房屋装修构件建造重置单价标准

房屋装修构件	墙面装饰	做法		抹灰光面	抹灰刮腻子	抹灰腻子涂料	抹灰贴瓷砖	抹灰贴马赛克
		类别（元/m²）						
		外墙立面		45	60	70	101	122
		内墙立面		27	39	50	91	114
		内墙立面木墙裙		单层柚板	双层柚板	实木	复合木	
				73	110	247	155	
	防盗网	固装管网	材厚	1. 0mm	0. 9mm	0. 8mm	0. 7mm	可移性网 统一按 30
			类别（元/m²）					
			202 钢管	92	81	72	65	
		304 钢管（元/m²）		130	116	106	98	
		固装圆钢网 (元/m²)	Φ16 mm	Φ14 mm	Φ12 mm	Φ10 mm	Φ8 mm	
			165	151	136	123	107	

窗	开启方式 类别（元/㎡）			平开		三轨 推拉		二轨 推拉		固定 非开启		钢化玻类加 20 镀膜玻类加 12 中空玻类加 60					
	铝框普玻窗		S≤2 ㎡		366		266		205		191						
			S>2 ㎡		328		241		185		175						
	塑钢普玻窗			240		210				180							
	木框普玻窗			140													
	断桥铝玻璃窗			高档 512				普通 385									
	窗配纱扇			铝框 53				木框塑框 32									
房屋装修构件	普通地台	做法 类别（元/㎡）			火砖		灰 砂	水泥 砂浆	砼层加 铺砂浆	砂浆 马赛克	砂浆水磨石						
					平	侧					造花	无花					
		底层			32	56	40	26	56	115			130	118			
		楼层						23		84	103	92					
	砂浆固装瓷砖	边长规格 类别（元/㎡）			100cm		80cm		60cm		40cm		30cm				
					175		134		109		97		89				
		正品砖			165		124		95		84		71				
		割砖			98cm 边		78cm 边		58cm 边								
					95		82		70								
	砂浆石材	铺贴材质 类别（元/㎡）			规格材 未拼花		规格材 整体拼花		碎材								
					158		173		122								
		花岗岩			179		194		135								
	木地板（元/㎡）			实木 300				复合木 200									
	电路设施	间内安装 类别（元/间）			1 面墙		2 面墙		3 面墙		4 面墙		5 面墙				
		客厅 餐厅 卧室 厨房	铝线	明线明座		341		504		641		735		782		卫浴间 楼梯间 廊道间 等类减 50%	
				暗线暗座		515		614		824		935		987			
铜线			明线明座		415		607		772		882		940				
	暗线暗座		662		840		1029		1155		1234						
室内给 排水汽 等管道		厨房			明管 315				暗管 473				（元/间）				
		简配卫生间			明管 315				暗管 473								
		浴洗全配卫生间			明管 630				暗管 893								

房屋装修构件	房门	框板宽 门内宽 类别（元/樘）		23 - 19 cm		18 - 13 cm		12 - 7 cm				
				80	70	80	70	80	70	门内宽每超 10cm		
		木门	杉木门	385	345	319	287	231	209	单价类增 8%		
			夹板门	275	247	241	219	209	188			
		其他门		钢防盗门 1100，实木、复合、钢木套装门 800								
				铝玻、塑玻、塑钢门 300，塑料门 200								
	大门	卷闸 门	材厚 类别（元/㎡）		1. 0mm		0. 9mm		0. 8mm		0. 7mm	0. 6mm
					234		177		161		140	120
			304 钢皮				355		322		306	
			铁皮								124	101
			电动设备（元/套）		450							
		拉闸 门	材厚 类别（元/㎡）		1. 2mm		1. 0mm		0. 9mm		0. 8mm	0. 7mm
					474		450		425		402	375
			304 钢管		317		305		289		279	267
			铁管		141							
		折叠 防盗 门	框材 架材皮材		304 钢 压板框		304 钢 管框		202 钢 压板框		202 钢 管框	铁框
					997		850		789		608	
			铁架 （元/㎡）	铁皮 不锈钢皮								424
												525
		折叠 木 门	板厚 类别（元/㎡）		3. 5cm		4cm		4. 5cm		5. 5cm	
					267		297		339		383	
			实心板		155		182		212		240	
			镶心板									
		格栅门（元/㎡）		铁管 175，304 钢管 260，202 钢管 208，镶钢皮处 + 72								
		嵌入 式 柜 子	板材 类别（元/m）		纤维板	刨花板	大芯板	多层实 木板	烤漆板	吸塑板	铝合 金板	
					280	360	450	550				
	橱柜		280	360	450	550	300	400	620			
	架 台	形式 类别（元/m）		砖砌筑 砼板架式		砖砌筑 瓷板架式		砖砌筑 石板架式		组合 柜式		砖土砌筑 传统座式
				228		389		519		725		
		含烟囱炉灶		247		411		541		750		735 （元/座）

房屋装修构件	楼梯扶手栏杆	金属扶栏	材料规格		厚 1. 0mm	厚 0. 9mm	直径 Φ 25 mm	直径 Φ 20 mm	直径 Φ 15 mm		
			类别（元/ m）								
			202 钢管		110	95					
			304 钢管		160	145					
		铁钢管				207	186	176			
		木材扶栏（元/ m）		相思杉木	楠木	龙眼荔枝春牙黎木		复合材	名贵木		
	200			263	263		294	315			
	室内吊顶	龙骨面板吊顶	格栅吊顶 （元/ m ² ）		网格宽 10 × 10cm		63		（金属、木方）		
					网格宽 20 × 20cm		53		（金属、木方）		
					网格宽 30 × 30cm		42		（金属、木方）		
					网格宽 40 × 40cm		32		（金属、木方）		
			龙骨 （元/ m ² ）		杆吊网杆架		32				
					丝吊网杆架		16				
					简易横杆架		6				
			单级面板	材厚 板材（元/ m ² ）		0. 5mm	0. 6mm	0. 7mm	0. 8mm	10mm	12mm
				铝扣板	宽 30cm	88	99	110			
					宽 60cm	75	85	95			
				塑扣板			43		62		
		矿棉板						29	35		
		石膏板		普通板 23，过漆板 44							
		保丽板		30							
		跌级面板	板材 类别（元/ m ² ）		单层夹板	柚板	埃特板	双层夹柚板			
			未造型	一级	85	106	73	137			
				二级	107	128	95	159			
				三级	129	150	117	180			
造型			未造型面板单价类加 40								
避雷设施（热镀锌圆钢）			Φ10 避雷带			26 元/ m					
			避雷针（Φ12、L = 0. 5m）			23 元/ 根					

4. 简易房屋建造重置单价标准

建筑占地面积（S） 类别（元/㎡）					S≤10 （㎡）	10 < S≤15 （㎡）	15 < S≤20 （㎡）	20 < S≤30 （㎡）	S≥30 （㎡）	
砖混房主体	房屋基础				72	67	62	57	52	
	火 砖	12 墙	2. 2m≤H <2. 5m		290	262	240	228	220	
			H 每减一级		- 14	- 12	- 10	- 9	- 8	
		18 墙	2. 2m≤H <2. 5m		364	325	295	277	265	
			H 每减一级		- 20	- 17	- 15	- 13	- 12	
	矸 砖	12 墙	2. 2m≤H <2. 5m		239	219	207	197	190	
			H 每减一级		- 14	- 12	- 10	- 9	- 8	
		18 墙	2. 2m≤H <2. 5m		267	243	226	215	207	
			H 每减一级		- 20	- 17	- 15	- 13	- 12	
	建筑占地面积（S） 类别（元/㎡）					S≤10 （㎡）	10 < S≤15 （㎡）	15 < S≤20 （㎡）	20 < S≤30 （㎡）	S≥30 （㎡）
	简易房屋	房屋基础				67	62	57	52	46
砖瓦木房主体		火 砖	12 墙	2. 2≤H <2. 5		185	162	143	132	126
				H 每减一级		- 14	- 12	- 10	- 9	- 8
			18 墙	2. 2≤H <2. 5		251	217	191	175	165
				H 每减一级		- 20	- 17	- 15	- 13	- 12
		矸 砖	12 墙	2. 2≤H <2. 5		142	126	112	104	99
				H 每减一级		- 14	- 12	- 10	- 9	- 8
			18 墙	2. 2≤H <2. 5		167	146	129	121	113
				H 每减一级		- 20	- 17	- 15	- 13	- 12
		泥砖墙	2. 2≤H <2. 5		180	155	135	125	117	
			H 每减一级		- 15	- 12	- 10	- 9	- 8	
			砂土墙	2. 2≤H <2. 5		192	167	147	135	128
				H 每减一级		- 16	- 13	- 11	- 10	- 9
塑制瓦房				按石棉瓦简易房单价类加 20						
水泥彩瓦房				按石棉瓦简易房单价类加 30						
烧制瓦房				按石棉瓦简易房单价类加 60						
简易房内硬化地台				参照房屋室内地台单价						

注：①本表所称简易房是指四周以砖砌墙体为承重墙且完整封闭但±0 以上房高不足 2. 5 米的单层房屋，不包括装配式板房。

木简易房房高算至侧面山墙顶三角斜坡线中点，房高增减以 0. 3 米为一级。

5. 简易棚建造重置单价标准

②表中符号“H”代表简易房高（米），砖瓦

简易棚	框架	棚顶面材 类别（元/㎡）		茅草	毡茅	板毡	石棉瓦	水泥彩瓦	烧瓦	星铁瓦	塑钢瓦	合成树脂瓦	保温板	
		木柱		木架	24	26					42		42	
		铁管 钢砼 砖柱	棚高（米） 3. 1≤H<3. 4	木架	43	46	62	70	106	132	65	75	90	
				铁架		50	57	62			56	65	74	84
			棚高每增减一级		±5（棚高自 ±0 算至棚顶三角斜坡线中点，0. 3 米为一级）									
	棚周围护立面构件 （元/㎡）			木板	油毡篱茅		石棉水泥 星铁塑瓦		砖墙		透风砖墙			
				10	5		8		按围墙价		围墙价的0. 6			
棚内硬化地台			参照房屋室内地台单价											

6. 宗祠、社头（土地庙）建造重置单价标准

宗祠、社头 （土地庙）	建造状况（结构构造、规格规模、建材品质、建造质量等）与本市农村建筑习惯相符的。	参照房屋建造重置单价标准。
	建造状况与本市农村建筑习惯相差较大（如构造不完整、规格不合理、用材不充足、建材品质劣、建造质量差或者特别豪华、功能特殊等）的和未竣工的。	由征地机构委托专业机构单独评估当前技术条件下重新建造与其原建造状况相同、数量相等建构物的工程造价（不含地价），参考评估结果确定。

7. 其它建构物建造重置单价标准

硬化地坪	硬化厚度 类别（元/㎡）		5cm		10cm		15cm		20cm		
	平土 夯土	砼硬化	36		57		75		96		
		水泥砂浆硬化	33		52						
		灰砂硬化	31		42						
		火砖硬化	平铺 30				侧铺 54				
独立墙	墙厚 类别（元/㎡）		12cm		18cm		24cm		37cm	45cm	55cm
	围墙 挡土墙 立面	火砖墙	78		111		140		210		
		空心砼砖墙	57		68		82		124		
		泥砖、砂土墙					80		99		
		片石墙							134	164	196
		砼墙	钢	素	钢	素	钢	素	素		
	125		88	150	115	178	140	187			

水井	井深（H） 类别（元/m³）			H≤2 （m）		2 < H ≤4 （m）		H > 4 （m）		机钻井 100 元/m （按井深计算）			
				540		606		670					
	砖砌井（按内空容积计算）												
水泥箍井（按内空容积计算）			356		401		444						
水池	板材板厚 类别（元/m²）		6cm		12cm			18cm			24cm		
			砼	砖	钢砼	素砼	砖	钢砼	素砼	砖	钢砼	素砼	砖
	底板	未离地	42	30	93	62	55	120	83		145	102	
		支架离地			145			170			190		
	顶板	浇制板			122			150			174		
		预制板	57		78			98					
	壁板			46	122	87	78	150	112	110	174	138	140
	板面批砂浆类加 26，砂浆贴瓷砖类加 85												
	掩埋式 化粪池	砌筑池（元/m³）			12 墙 440		18 墙 530		24 墙 630		（按容积计算）		
成品池（元/m³）			玻璃钢池 570				塑料池 465						
室外埋 设管道	混凝土管（元/m）			Φ300mm		Φ400mm		Φ500mm		Φ600mm		Φ700mm	
				105		142		170		226		255	
	UPVC 硬塑料管（元/m）			Φ110mm		Φ160mm		Φ200mm		Φ250mm		Φ315mm	
				52		66		112		156		290	

（三）建构筑物成新度

用的，其中：

原已毁坏不能使用的，成新度为零；尚能使

1. 房屋及简易房屋成新度评定标准

建构筑物	完损程度		建成使用年限/成新度			
	地基	承重结构	第 1 ~ 10	第 11 ~ 20	第 21 ~ 30	超 30
钢筋混凝 土框架结 构房屋 主体	完好	完好	100%	99%	97%	96%
		基本完好	94%	93%	91%	90%
		一般	89%	87%	86%	84%
		差	78%	76%	75%	73%
	基本完好	完好	92%	90%	89%	87%
		基本完好	86%	85%	83%	82%
		一般	80%	79%	77%	76%
		差	69%	68%	66%	65%

建构筑物	完损程度		建成使用年限/成新度			
	地基	承重结构	第 1 ~ 10	第 11 ~ 20	第 21 ~ 30	超 30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房屋主体	一般	完好	83%	82%	80%	79%
		基本完好	78%	76%	75%	73%
		一般	72%	71%	69%	68%
		差	61%	59%	58%	56%
	差	完好	75%	73%	72%	70%
		基本完好	69%	68%	66%	65%
		一般	64%	62%	61%	59%
		差	52%	51%	49%	48%
建构筑物	完损程度		建成使用年限/成新度			
	地基	承重结构	第 1 ~ 8	第 9 ~ 16	第 17 ~ 23	超 23
砖混结构房屋主体	完好	完好	100%	99%	97%	96%
		基本完好	94%	93%	91%	90%
		一般	89%	87%	86%	84%
		差	78%	76%	75%	73%
	基本完好	完好	92%	90%	89%	87%
		基本完好	86%	85%	83%	82%
		一般	80%	79%	77%	76%
		差	69%	68%	66%	65%
	一般	完好	83%	82%	80%	79%
		基本完好	78%	76%	75%	73%
		一般	72%	71%	69%	68%
		差	61%	59%	58%	56%
	差	完好	75%	73%	72%	70%
		基本完好	69%	68%	66%	65%
		一般	64%	62%	61%	59%
		差	52%	51%	49%	48%
建构筑物	完损程度		建成使用年限/成新度			
	地基	承重结构	第 1 ~ 4	第 5 ~ 8	第 9 ~ 15	超 15
砖瓦木结构房屋主体	完好	完好	100%	99%	97%	96%
		基本完好	94%	93%	91%	90%
		一般	89%	87%	86%	84%
		差	78%	76%	75%	73%

建构筑物	完损程度		建成使用年限/成新度			
	地基	承重结构	第 1 ~ 4	第 5 ~ 8	第 9 ~ 15	超 15
砖瓦木结构房屋主体	基本完好	完好	92%	90%	89%	87%
		基本完好	86%	85%	83%	82%
		一般	80%	79%	77%	76%
		差	69%	68%	66%	65%
	一般	完好	83%	82%	80%	79%
		基本完好	78%	76%	75%	73%
		一般	72%	71%	69%	68%
		差	61%	59%	58%	56%
	差	完好	75%	73%	72%	70%
		基本完好	69%	68%	66%	65%
		一般	64%	62%	61%	59%
		差	52%	51%	49%	48%

2. 房屋装修构件成新度评定标准

房屋 装修构件	完损程度		成新度
	等级	现状	
墙面	完好	无开裂无空鼓无渗水无起硝	100%
	基本完好	稍有空鼓裂缝	85%
	有破损	部分空鼓、裂缝、剥落，贴面掉角，勒脚抹灰严重侵蚀	60%
	严重破损	严重裂缝、空鼓、剥落，渗水、起硝	30%
吊顶棚	完好	完好牢固、无变形	100%
	基本完好	面层稍有脱钉翘角、松动、裂缝部分压条损坏	85%
	有破损	面层局部损坏，有明显下垂变形	60%
	严重破损	吊筋松动、木筋翘裂、腐朽蛀蚀、断裂，层面残缺，下垂变形	30%
地台	完好	表面平整，无裂缝、无空鼓	100%
	基本完好	表面平整，少量裂缝，无空鼓	85%
	有破损	有裂缝，局部破损、空鼓，下陷	60%
	严重破损	严重破损、开裂、空鼓、下陷	30%

房屋 装修构件	完损程度		成新度
	等级	现状	
门窗	完好	完好无损，开关灵活，纱窗完整，油漆完好	100%
	基本完好	少量开关不灵，钢门少量变形锈蚀，玻璃、五金零件少量残缺	85%
	有破损	部分开关不灵，少量门窗松动翘裂、木质腐朽，部分钢门窗变形，玻璃、五金零件部分缺残，纱窗破缺，油漆老化剥落	60%
	严重破损	门窗开关不灵、剥落。木材腐朽松动、翘裂，钢门、窗变形锈蚀	30%
水卫	完好	上、下水管道畅通均匀无阻，各种卫生器具完好，零件齐全无损	100%
	基本完好	上下水管基本道畅通，各种卫生器具基本完好，个别零件轻损	85%
	有破损	上下管道锈蚀不够畅通，个别滴、漏，器具部分损坏，零件残缺	60%
	严重破损	上、下水道严重堵塞、锈蚀、漏水；卫生器具零件较大损坏残缺	30%
电照	完好	电器设备、线路、各种照明装置完整牢固，绝缘良好	100%
	基本完好	电器设备、线路、各处照明装置基本完好，个别零件损坏	85%
	有破损	设备陈旧、电线部分老化，少量照明装置有损坏残缺	60%
	严重破损	电器陈旧残缺，电线普遍老化，照明装置残缺，绝缘不安全	30%

3. 其它构筑物成新度评定标准

构筑物	完损程度		建成使用年限/成新度			
	等级	现状	第 1 ~ 10	第 11 ~ 20	第 21 ~ 30	超 30
独立墙	完好	无裂缝无倾斜	100%	98%	95%	93%
	基本完好	少量裂缝，无倾斜	90%	88%	85%	83%
	有破损	局部裂缝，可修复使用	75%	73%	70%	68%
	严重破损	多处裂缝，无法修复使用	60%	58%	55%	53%
硬化地坪	完好	表面平整，无裂缝	100%	98%	95%	93%
	基本完好	平面平整，少量裂缝	90%	88%	85%	83%
	有破损	局部破损，下陷	75%	73%	70%	68%
	严重破损	严重破损、开裂、下陷	60%	58%	55%	53%
水井	完好	无下陷，出水充充、清澈	100%	98%	95%	93%
	基本完好	无下陷，出水较少	90%	88%	85%	83%
	有破损	少量塌陷，出水较少	75%	73%	70%	68%
	严重破损	严重塌陷，无水	60%	58%	55%	53%

构筑物	完损程度		建成使用年限/成新度			
	等级	现状	第 1 ~ 10	第 11 ~ 20	第 21 ~ 30	超 30
水池	完好	无漏水	100%	98%	95%	93%
	基本完好	少量渗漏	90%	88%	85%	83%
	有破损	渗漏较大，可修复使用	75%	73%	70%	68%
	严重破损	严重漏水，不能修复使用	60%	58%	55%	53%
化粪池	完好	无下沉，无塌陷	100%	98%	95%	93%
	基本完好	少量下沉无塌陷，无堵塞	90%	88%	85%	83%
	有破损	下沉塌陷较大，尚能排污	75%	73%	70%	68%
	严重破损	严重塌陷堵塞，影响使用	60%	58%	55%	53%

四、房屋临时过渡

过渡安置面积×过渡安置时间×过渡安置费标准。

实行货币化临时过渡安置的，过渡安置费 = 过渡安置费标准如下：

被征房屋所处区位	房屋用途与过渡安置费标准（元/㎡·月）				
	住宅	公共管理与服务	工业	仓储	其他
城市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	15	13	9	9	7
镇区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	12	10	7	7	5
城市、镇区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外	8	6	5	5	4

五、可移物品

可移物品		搬迁补助费标准
家具、农具、设备、材料等普通轻便物品		13 元/㎡（按房屋被拆面积）
特殊设备	分体式空调、不锈钢水箱、单晶光伏发电板	400 元/台（套）
	太阳能热水器	1000 元/套
	抽油烟机、壁挂式热水器、壁挂式消毒柜	150 元/台
	开户宽带通讯	400 元/户
	开户有线电视	500 元/户
	卫星电视接收设备	100 元/台
	开户自来水表	2000 元/户
	开户电表	两相 1800 元/户、三相 3000 元/户
装配式板房		65 元/㎡

六、坟墓

（一）坟墓补偿费标准

后 土	土筑（元/座）		表层未硬化 65			表层灰砂硬化 215		表层水泥硬化 245		
	砖筑（元/座）		表层未批浆 270			表层已批浆 345				
	花岗石、大理石修筑（元/座）		658							
坟 珠	坟珠直径 类别（元/座）		$\Phi \leq 1$	$1 < \Phi \leq 2$		$2 < \Phi \leq 3$		$\Phi > 3$		
			(m)	(m)		(m)		(m)		
	土 筑	表层未硬化		1300	1460		1675		1950	
		表层灰砂硬化		1510	1800		2150		2550	
		表层水泥砂浆硬化		1620	1950		2320		2750	
	砖 筑	表层未批浆		1830	2230		2690		3200	
		表层已批浆		2000	2500		3070		3680	
花岗石、大理石修筑			2680	3230		3900		4640		
坟 珠 护 圈	圈直径 类别（元/座）		$\Phi \leq 3$	$3 < \Phi \leq 4$		$4 < \Phi \leq 5$		$\Phi > 5$		
			(m)	(m)		(m)		(m)		
	土 筑	表层未硬化		195	260		345		455	
		表层灰砂硬化		500	725		970		1240	
		表层水泥砂浆硬化		605	885		1190		1510	
	砖 筑	表层未批浆		930	1260		1620		2000	
		表层已批浆		1090	1530		2000		2480	
花岗石、大理石修筑			1490	2015		2590		3200		
墓 碑	碑石面宽 类别（元/座）		24cm	32cm	40cm	47cm	55cm	63cm	72cm	
			碑石		210	300	450	670	950	1320
	碑 套	精雕石碑套		300	420	630	940	1320	1850	2500
		普雕石碑套		210	300	450	670	950	1320	1800
		砖砌碑套		35	50	70	100	145	200	270
	坟 堂 及 祭 台	坟堂直径 类别（元/座）		$\Phi \leq 3$	$3 < \Phi \leq 4$		$4 < \Phi \leq 5$		$\Phi > 5$	
(m)				(m)		(m)		(m)		
土 筑		表层未硬化		380	465		575		705	
		表层灰砂硬化		600	850		1120		1420	
		表层水泥砂浆硬化		700	1005		1330		1675	
砖 筑		表层未批浆		1025	1385		1760		2160	
		表层已批浆		1190	1660		2140		2645	
花岗石、大理石修筑			1640	2215		2815		3455		
葬 具	执骨埋葬坟骨瓮（元/樽）		陶瓮 250			瓷瓮 460				
	尸体生棺坟棺材（元/口）		松木 950			杉木 1200				

（二）迁坟安置补助费标准

墓葬死者死亡年代				迁坟安置补助费标准（元/座）				迁坟安置补助费标准（元/瓮）
				单人	双人	叁人	超三人	骨瓮寄存于公立骨灰堂，一次性给予三年寄存安置补助费
				独葬墓	合葬墓	合葬墓	合葬墓	
能提供有效凭证证实所葬死者姓名及死亡年代的	1949年10月1日共和国成立后	未满3年	尸体生棺坟	$2.2 \times D$	按同年代死亡单人独葬墓迁坟安置补助费标准的1.5倍	按同年代死亡单人独葬墓迁坟安置补助费标准的1.8倍	在叁人合葬墓迁坟安置补助费基础上，每多一人，增加0.2D	1000
			骨灰坟	$1.7 \times D$				
		已满3年		$1.7 \times D$				
	民国期间（1912年1月~1949年9月）			$2.2 \times D$				
	清宣统、光绪、同治、咸丰、道光年间			$3.3 \times D$				
	嘉庆、乾隆、雍正年间（1722~1819年）			$4.3 \times D$				
	康熙、顺治、崇德年间（1636~1721年）			$5.5 \times D$				
	崇德（1636年）之前			$6.5 \times D$				
不能提供有效凭证证实所葬死者姓名及死亡年代的				$1.0 \times D$				

注：（1）表中符号“D”是指本市市直属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丧葬费现行标准5000元/人（不含抚恤金等其它费用）；

（2）“有效凭证”包括族谱、碑誌、骨瓮标记、死亡证明、火化证明、图件、村（社区）证明等。

七、其它

1. 本标准适用于本市玉州区（含玉东新区）、福绵区行政管辖范围内2023年1月1日（含）后经有批准权限的人民政府批准征收集体土地的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
2. 具体事项由玉林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
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玉政办函〔2023〕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园区管委，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玉林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2014年7月19日由市政府办印发的《玉林市洪涝台风干旱三大灾害应急预案（2014修订）》同时废止。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8日

玉林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1 总则

- 1.1 指导思想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玉林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 2.2 市、县、乡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 2.3 其他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3 预防和预警机制

- 3.1 预防预警信息
- 3.2 预防预警行动
- 3.3 预警信息发布
- 3.4 预警支持系统
- 3.5 预警响应衔接

4 应急响应

- 4.1 总体要求
- 4.2 先期处置
- 4.3 应急响应分级和启动
- 4.4 一级应急响应
- 4.5 二级应急响应
- 4.6 三级应急响应
- 4.7 四级应急响应
- 4.8 不同灾害的应急响应措施
- 4.9 信息报送和处理
- 4.10 指挥和调度
- 4.11 抢险救灾
- 4.12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 4.13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 4.14 信息发布
- 4.15 应急响应调整与终止

5 应急保障

-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 5.2 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 5.3 技术保障

5.4 宣传

5.5 培训和演练

6 善后工作

- 6.1 救灾
- 6.2 防汛抗旱物资补充
- 6.3 水毁工程设施修复
- 6.4 灾后重建
- 6.5 工作评价与灾害评估

7 附则

- 7.1 名词术语定义
-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 7.3 沟通与协作
- 7.4 奖励与责任追究
- 7.5 预案解释部门
- 7.6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五个更大”重要要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4·27”重要讲话和对广西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抗旱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玉林市委、市人民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依法高效有序做好水旱灾害突发事件防范与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和《广西壮族自治区

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抗旱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等。

1. 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市范围内突发性水旱灾害的防范和处置。突发性水旱灾害包括：江河洪水和渍涝灾害、山洪灾害（指由降雨引发的山洪、泥石流灾害）、台风灾害、干旱灾害、供水危机以及由洪水、地震等引发的水库垮坝、堤防决口、水闸倒塌等次生衍生灾害。

1. 4 工作原则

1. 4. 1 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防汛抗旱工作在党的领导下，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在本级党委和人民政府、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领导下，组织指挥管辖范围内防汛抗旱工作，贯彻落实本级党委和人民政府、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部署要求。

1. 4. 2 坚持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防汛抗旱工作坚持依法防抗、科学防控，遵循“两个坚持、三个转变”（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以防为先、以预为要，实行公众参与、专群结合、军民联防、平战结合，全面提升全社会抵御自然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保障防洪安全和城乡供水安全。

1. 4. 3 坚持因地制宜、城乡统筹，统一规划、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防汛抗旱工作应按照流域或区域统一规划，科学处理上下游左右岸之间、地区之间、部门之间、近期与长远之间等各项关系，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做到服从大局、听从指挥。

1. 4. 4 坚持科学调度、综合治理，除害兴

利、防汛抗旱统筹。在确保防洪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利用洪水资源。抗旱用水以水资源承载能力为基础，实行先生活、后生产，先地表、后地下，先节水、后调水，科学调度，优化配置，最大限度满足城乡生活、生态、生产用水需求。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 1 玉林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玉林市人民政府设立玉林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市防指），负责领导、组织全市的防汛抗旱工作。玉林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防汛办）设在市应急局，承担市防指日常工作，市水利局协助承担部分日常工作。

2. 1. 1 市防指组织机构

组成人员：市防指总指挥长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担任；指挥长由分管水利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分管水利工作的副秘书长和市应急局、市水利局、玉林军分区战备建设处的主要领导担任。市防指其他组成人员为：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委、应急局、国资委、城市管理监督局、林业局、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供销社，市气象局、玉林水文中心、武警玉林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玉林公路发展中心、玉林供电局、玉林工务段、玉林车务段、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华南公司广西分公司玉林站等单位分管领导。市防汛办主任由市应急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市应急局、水利局、气象局分管负责同志，玉林水文中心主要负责同志兼任。

2. 1. 2 市防指职责

贯彻落实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以下简称国家防总）、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防汛抗旱工作的决策部署，领导、组织全市防汛抗旱工作，研究拟订全市防汛抗旱政策、制度等；依法组织制定（审核）南

流江、北流河、九洲江等主要江河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方案，按程序决定弃守堤防或破堤泄洪；组织开展防汛抗旱检查，督促全市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落实主体责任，监督落实重点地区和重要工程防汛抗旱责任人；组织协调、指挥决策和指导监督重大水旱灾害应急抢险救援救灾工作，指导监督防汛抗旱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指导各县（市、区）建立健全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完善组织体系，建立健全与县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应急联动、信息共享、组织协调等工作机制。

2. 2 县、乡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县（市、区）人民政府设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在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本级党委、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强化组织、协调、指导、督促职能，指挥本地区的防汛抗旱工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由本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当地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等有关单位负责同志组成。防汛压力大、病险水库多、抢险任务重、抗旱任务重的县（市、区），由本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指挥长。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明确承担防汛抗旱工作的机构和人员。

2. 3 其他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有防汛抗旱任务的部门和单位，根据需要设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在本级或属地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针对重大突发事件，可以组建临时指挥机构，具体负责应急处突工作。

3 预防和预警机制

3. 1 预防预警信息

3. 1. 1 信息报告

（1）各级气象、水文、海事、水利、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监督等部门和单位应根据职责分工和实际需要，选择电话、专报、当面报告或传真等有效方式向本级党政主要负责人报告重大气象信息和重要汛情旱情等信息。

（2）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向本级党政

主要负责人报告上级防汛抗旱工作部署和领导指示、重要汛情旱情及本级防汛抗旱工作部署、开展情况，并传达至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成员单位、下一级有关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以及本级管理的水利工程项目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

（3）县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将重大气象信息和重要汛情旱情等信息传达至乡镇（街道）党委（工委）和人民政府（办事处）；乡级党委、政府办公室或防汛抗旱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向本级党政主要负责人报告重大气象信息和重要汛情旱情等信息，并负责传达至村委会（居委会）主要负责人、乡级水利工程项目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

（4）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立即研究部署应对工作，必要时亲临一线、靠前指挥。

3. 1. 2 气象水文信息

（1）各级气象、水文部门应加强对当地灾害性天气的监测和预报预警，并将结果及时报送有关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2）各级气象、水文部门应当组织对重大灾害性天气进行联合监测、会商和预报，尽可能延长预见期和提高预报精度，对重大气象、水文灾害作出评估，按规定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并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3）当预报即将发生严重水旱灾害时，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提早通知有关区域做好相关准备。当江河发生洪水时，水文部门应加密测验时段，及时上报测验结果，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适时指挥决策提供依据。

3. 1. 3 工程信息

（1）堤防工程信息。

当江河出现警戒水位以上洪水或出现黄色警戒位以上的高潮位时，各级堤防管理单位应加强工程监测，并将堤防、涵闸、泵站等工程设施的运行情况报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上级主管部门。发生洪水地区的县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在每日7时前向市防指报告工程出险情况和防守情

况，主要江河干流重要堤防、涵闸、泵站等发生重大险情应在险情发生后2小时内报到市防指，并按有关规定报自治区防指。

当堤防和涵闸、泵站等穿堤建筑物出现险情或遭遇超标准洪水袭击，以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决口时，工程管理部门必须立即采取抢护措施，并在第一时间向预计淹没区域的有关基层人民政府和基层组织发出预警，同时向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上级主管部门准确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以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通信联络方式、除险情况，以利加强指导或作出进一步的抢险决策。

（2）水库工程信息。

当水库水位超过汛限水位时，水库管理部门应对大坝、溢洪道、输水管等关键部位加密监测，并按照批准的洪水调度方案调度，其工程运行状况应向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大型水库和重点中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的，水库运行管理部门应在险情发生后1小时内报市防指和市水利局，并按有关规定报自治区防指。

当水库出现险情征兆时，水库管理部门必须立即采取抢护措施，并在第一时间向预计垮坝淹没区域的有关基层人民政府和基层组织发出预警，同时向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以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通信联络方式、除险情况，以进一步采取相应措施。

当水库遭遇超标准洪水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垮坝时，水库管理部门应提早向预计垮坝淹没区域的有关基层人民政府和基层组织发出预警，为群众安全转移和工程抢护争取时间。

3. 1. 4 洪涝灾情信息

（1）洪涝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因灾死亡失踪人口、紧急转移安置人口、因灾伤病人口、需紧急生活救助人口等信息，以及群众财产、农林牧渔、交通运输、邮电通信、水利、水电气设施等方面的

损失信息。

（2）洪涝灾情发生后，有关部门及时向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应急部门报告洪涝受灾情况，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应急部门应及时组织研判灾情和气象趋势，收集动态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应急部门报告，并向有关成员单位通报灾情情况。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较大的灾情，应立即上报，重大灾情在灾害发生后2小时内将初步情况报到市防指和应急局，并按有关规定报自治区防指；同时，组织对实时灾情进行核实，核实后及时上报，为抗灾救灾提供准确依据。

（3）各级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急部门应按照水旱灾害信息报送有关制度规定上报洪涝灾情。

3. 1. 5 旱情信息

（1）旱情信息主要包括：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影响人口等信息，以及对工农业生产、城乡生活、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影响的信息。

（2）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掌握雨水情变化、当地蓄水情况、农业旱情和城乡供水等情况。气象、水文、水利、农业农村、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监督等部门应加强旱情监测预测，并将干旱情况及时报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3）各级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水旱灾害信息报送有关制度规定及时上报受旱情况，遇旱情急剧发展时应及时加报。

3. 2 预防预警行动

3. 2. 1 预防准备工作

（1）思想准备。加强宣传教育，增强全市人民预防水旱灾害和自我保护的意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做好防大汛抗大旱的思想准备。

（2）组织准备。建立健全防汛抗旱组织指挥机构，落实防汛抗旱责任人、防汛抗旱队伍和山洪灾害危险区的监测预警措施，加强防汛抗旱应急抢险救援专业队伍建设。

（3）工程准备。开展防洪工程设施隐患排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按时完成水毁工程修复和水源工程建设任务，对存在病险的堤防、水库、涵闸、泵站等各类防洪排涝工程设施及时除险加固；对跨汛期施工的涉水工程，应落实安全度汛责任和方案措施。

（4）预案准备。修订完善江河、水库（水电站）和城市防洪排涝预案、台风防御预案、洪水预报方案、防洪排涝工程洪水调度规程、堤防决口和水库垮坝应急方案、山丘区防御山洪灾害预案和抗旱预案、城市抗旱预案等各类应急预案和方案。研究制订防御超标准洪水的应急方案，主动应对大洪水。针对江河堤防险工险段，应制订工程抢险方案。

（5）物资准备。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储备和合理配置必需的防汛抗旱抢险救援救灾物资。在水库等防洪工程及其他防汛重点部位应储备一定数量的抢险物资，以应急需。定期盘点、及时补充、维修保养各类防汛抗旱物资，动态掌握各类定向储备物资情况。

（6）通信准备。充分利用公众通信网，确保防汛通信专网完好和畅通。健全气象、水文测报站网，确保雨情、水情、工情、灾情信息和指挥调度指令的及时传递。

（7）防汛抗旱检查。加强汛前、汛中、汛后检查，实行以查组织、查工程、查预案、查物资、查通信为主要内容的分级检查制度，发现薄弱环节应明确责任、限时整改。

（8）防汛日常管理工作。加强防汛日常工作，对在江河、水库（水电站）、滩涂、人工水道内建设的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并报有审批权的水利部门审批，对未经审批并严重影响防洪的项目，依法强行拆除。

3. 2. 2 暴雨预警行动

（1）各级气象部门应加强暴雨天气的监测和预报预警服务，遇强降雨天气过程，应加密监测，强化上下联动和联合会商，实行滚动预测预报，

及时发布暴雨预警信息，并将预警结果及时报送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相关部门和单位。

（2）各级气象部门发布暴雨橙色、红色预警信号时，应及时将预警信号发布情况通报预警区有关基层人民政府及教育、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视情及时做好人员转移、停工、停课、停业、停运和暂停户外活动等工作。紧急情况下，县级有关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委会（居委会）可立即采取撤离人员、管控危险区域等措施，并及时按程序上报。

（3）气象部门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后，相关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加强临灾指挥调度，市调度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人、县（市、区）调度到村委会（居委会）负责人，确保防御措施落实到位。

3. 2. 3 江河洪水预警行动

（1）当江河即将出现洪水时，各级水文部门应做好洪水预报和预警工作，及时向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水位、流量的实测情况和洪水走势，并通报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相关成员单位。各级气象部门应做好天气监测预报工作，及时向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降雨实况、预报等。

（2）各级水利（水文）部门应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确定洪水预警区域、级别和洪水信息发布范围，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

（3）各级水文部门应跟踪分析江河洪水的发展趋势，及时滚动预报最新水情，为抗灾救灾提供基本依据和技术支撑。

3. 2. 4 渍涝灾害预警行动

（1）城市内涝预警。当气象预报将出现强降雨并可能发生城市内涝时，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分级分部门负责原则，组织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监督、水利、应急、气象等有关部门开展联合会商，研判形势。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应急、气象等有关部门按任务分工及时发布有关预警信息，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按照预案

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城市、县城建成区内各重点区域和重要场所应建立并落实网格化责任制，完善应急方案，备齐防汛物资和应急抽排设备；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监督部门做好城市排水系统的建设维护和易涝点整治，畅通排水体系，及时开展城市内涝点的排涝应急处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视情及时组织做好人员转移、停工、停学、停业、停运和暂停户外活动等工作，对重点部位和灾害易发区提前预置抢险救援力量。紧急情况下，县级有关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委会（居委会）可立即采取撤离人员、管控危险区域等措施，并及时按程序上报。

（2）乡村渍涝预警。当气象预报将出现强降雨，村庄和农田可能发生渍涝灾害时，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及时组织会商，有关部门按职责及时发布预警，并按预案和分工提前采取措施减轻灾害损失。

3. 2. 5 山洪灾害预警行动

（1）可能遭受山洪灾害威胁的地方，应根据山洪灾害的成因和特点，主动采取预防和避险措施。水利、自然资源、气象等部门应密切联系，相互配合，实现信息共享，提高预报水平，及时发布预警。

（2）有山洪灾害防治任务的地方，水利部门应加强日常防治和监测预警。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水利、自然资源、应急、气象等部门编制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绘制区域内山洪灾害风险图，划分并确定区域内易发生山洪灾害的地点及范围，制订安全转移方案，明确组织机构的设置及职责，指导行政村（社区）编制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具体工作由基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3）山洪灾害危险区应建立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监测体系，落实监测措施，汛期坚持24小时值班巡逻制度，降雨期间，加密监测、加强巡逻。每个乡镇、街道、村（社区）、组和有关单位都应当落实信号发送员，一旦发现危险征

兆，立即向周边群众发出警报，实现快速转移，并报本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以便及时组织抗灾救灾。

3. 2. 6 台风灾害预警行动

（1）各级气象部门应密切监视台风动向，及时发布台风（含热带低压等）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做好未来趋势预报，并及时将台风中心位置、强度、移动方向、速度等信息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2）可能遭遇台风袭击的地方，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加强值班，跟踪台风动向，并将有关信息及时向社会发布。

（3）水利部门应根据台风影响的范围，及时通知有关水库（水电站）和海河堤防管理单位，做好防范工作。各工程管理部门应组织人员分析水情和台风带来的影响，加强工程检查，必要时实施预泄预排措施。

（4）预报将受台风影响的地区，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及时通知有关部门和人员做好防台风工作。

（5）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监督、交通运输、通信管理、电力等有关部门加强对城镇危房、在建工地、仓库、交通运输、电信电缆、电力电线、户外广告牌等设施的检查，及时采取加固措施。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海事等部门督促指导有关基层人民政府落实好防台风“百分之百”措施，即危险区域人员百分之百转移。

（6）各级气象部门发布台风橙色、红色预警信号时，应及时将预警信号发布情况通报预警区域内有关基层人民政府和教育、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和农业农村等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视情及时做好人员转移、停工、停学、停业、停运和暂停户外活动等工作，对重点部位和灾害易发区提前预置抢险救援力量。紧急情况下，县级有关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委会（居委会）可立即采取撤离人员、管控危险区域等措施，并及时按程序

上报。

（7）气象部门发布台风红色预警信号后，相关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加强临灾指挥调度，即市调度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人、县（市、区）调度到村委会（居委会）负责人，确保防御措施落实到位。

3. 2. 7 干旱灾害预警行动

（1）各级气象、水文、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应加强旱情监测和管理，针对干旱灾害的成因、特点，因地制宜采取预警防范措施。

（2）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及时掌握旱情灾情，根据干旱发展趋势，及时组织和督促有关部门做好抗旱减灾工作。

（3）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开展抗旱减灾工作。

3. 2. 8 供水危机预警行动

当因供水水源短缺或被破坏、供水线路中断、供水设施损毁、供水水质被侵害等原因而出现供水危机，有关部门应按相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及时报告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并通报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监督、水利、生态环境、卫生健康等部门，居民、企事业单位应做好储备应急用水的准备，有关部门做好应急供水的准备。

3. 3 预警信息发布

3. 3. 1 各级气象、海事、水利、水文、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监督、农业农村、广播电视等部门，通过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以及网络、短信、广播、电视等多种途径发布预警信息。

3. 3. 2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视情通过防汛调度和点对点指导等方式，实现市对县（市、区）、县（市、区）对乡镇（街道）及村（社区）的预警信息快速传播。

3. 3. 3 建立乡村干部信息传达包村包户制度，乡镇（街道）、村（社区）负责人及防汛网格员应通过大喇叭广播、敲锣打鼓、吹哨子、上门

通知等方式，及时将预警信息传递到可能受影响区域每位群众，争取在险情发生前让每位群众知晓并主动迅速避险。

3. 4 预警支持系统

3. 4. 1 洪涝、干旱风险图

（1）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组织有关部门，研究绘制本地区的城市洪涝风险图、山洪灾害风险图、水库洪水风险图、干旱风险图。

（2）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以各类洪涝、干旱风险图作为抗洪抢险救灾、群众安全转移安置和抗旱救灾决策的技术依据。

3. 4. 2 洪涝防御方案

（1）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根据需要，组织水利、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监督等有关部门编制和修订防御江河洪水方案、城市排涝方案，主动应对江河洪水和城市渍涝。主要江河和重要水利工程的防洪抗旱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由水利局组织编制，调度方案和指令须抄送市防指、应急局。

（2）水利部门应根据情况变化，修订和完善洪水调度方案。

3. 4. 3 抗旱预案

各级水利部门应编制抗旱预案，主动应对不同等级的干旱灾害。

3. 5 预警响应衔接

3. 5. 1 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监督、交通运输、水利、应急、气象、海事等部门按任务分工健全预警机制，规范发布内容、范围、程序等。有关部门应按专群有别、规范有序的原则，科学做好预警信息发布。

3. 5. 2 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监督、交通运输、水利、应急、气象、海事等部门应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和信息共享。

3. 5. 3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健全多部门联合会商机制，预测可能出现致灾天气过程或有关部门发布预警时，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办公室应组织联合会商，分析研判灾害风险、综合考虑可

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及时提出启动、调整应急响应的意见和建议。

3. 5. 4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急响应原则上与本级有关部门预警挂钩，把预警纳入应急响应的启动条件。市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指导督促县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做好相关预警与应急响应衔接工作。

3. 5. 5 预警发布部门发布预警后，应滚动预报预警，及时向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

3. 5. 6 气象、水文、海事等部门应建立预报预警评估制度，每年汛后对预报预警精确性、有效性进行评估。

4 应急响应

4. 1 总体要求

4. 1. 1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有关成员单位、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落实好预报预警信息传递到一线、隐患排查整治到一线、分析研判调度到一线、工作督促指导到一线、救援力量资源前置到一线、防灾宣传培训到一线、防汛责任逐级压实到一线等各项措施，强化防汛抗旱网格化管理，有效提升防汛抗旱应急响应能力。

4. 1. 2 进入汛期、早期和启动应急响应期间，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有关成员单位应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按规定设置值班岗位，全程跟踪雨情、水情、风情、险情、灾情、旱情，并根据不同情况启动相关应急程序。市防指成员单位及各县（市、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启动相关应急响应时，应及时通报市防指。市防指各成员单位应按照统一部署和任务分工开展工作并及时报告有关工作情况。

4. 1. 3 当预报主要江河发生大洪水或大型水库和重点中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时，市水利局组织会商，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监督、应急、气象、水文、消防救援等部门派员参加。涉及主要江河重要河段弃守堤防或破堤泄洪时，由市水利局提出应急方案报市防指会商，并按程序报批。

4. 1. 4 预计受洪水淹没或台风影响严重地区各级教育、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监督、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公安等部门应指导督促有关基层人民政府做好紧急情况下人员转移、停工、停学、停业、停运和暂停户外活动等工作，危险区域实行交通管制。危险区域人员转移避险工作应遵循“三个必转”原则，即达到预警阈值时必须紧急转移、发生险情异动时必须紧急转移、险情不能准确研判时必须紧急转移。

4. 1. 5 洪涝、台风、干旱等灾害发生后，由当地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抢险救灾和防灾减灾等方面的工作。灾害应对关键阶段，应有党政负责同志在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坐镇指挥，相关负责同志根据预案和统一安排靠前指挥，确保防汛抢险救灾工作有序高效实施。

4. 1. 6 洪涝、台风、干旱等灾害发生后，由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情况。造成人员伤亡的突发事件，可越级上报，并同时报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任何个人发现堤防、水库发生险情时，应立即向水利、应急等有关部门报告。

4. 1. 7 对跨区域发生的上述灾害，或者突发事件将影响到临近行政区域的，在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同时，应及时向受影响地区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通报情况。当事态超出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处置能力时，应及时报告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协调处置，必要时可由市防指统一协调。

4. 1. 8 因上述灾害而衍生的疾病流行、水陆交通事故等次生灾害，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并由当地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全力抢救和处置，采取有效措施切断灾害扩大的传播链，防止次生或衍生灾害的蔓延。

4. 2 先期处置

4. 2. 1 当出现或预计将出现险情时，工程

化，并按照险情报送有关规定及时报告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上级主管部门，必要时上报至市防指。

4. 2. 2 当发生突发险情或灾情时，灾害发生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4. 3 应急响应分级和启动

4. 3. 1 按洪涝、干旱、台风等灾害严重程度和范围，将应急响应行动分为一、二、三、四级。一级应急响应级别最高。

4. 3. 2 市防汛办根据汛情、险情、灾情、旱情发展变化和会商成果，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的建议。

一级应急响应的启动，由市防指总指挥长主持会商，报请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同意。

二级应急响应的启动，由市防指指挥长或副指挥长主持会商，报请市防指总指挥长同意。

三级应急响应的启动，由市防指副指挥长或其委托的市防汛办负责人主持会商，报请市防指指挥长同意。

四级应急响应的启动，由市防汛办负责人主持会商，报请市防指领导同意。

4. 4 一级应急响应

4. 4. 1 启动条件

发生或预计可能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综合会商研判，启动一级应急响应：

（1）市气象部门发布暴雨红色预警，可能发生大范围特别严重洪涝灾害；

（2）南流江、北流河、九洲江某一流域发生特大洪水；

（3）7 个县（市、区）中 4 个以上重点防洪县城的水位同时超过保证水位；

（4）大型水库发生垮坝（老虎头水库）；

（5）市气象台发布台风红色预警，会商研判将对玉林造成大范围特别严重的影响；

（6）4 个以上县（市、区）同时发生特大干旱；

（7）其他需要启动一级应急响应的情形。

4. 4. 2 响应行动

（1）市防指总指挥长主持会商，市防指成员参加，作出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工作部署，加强工作指导，将情况迅速报告市委、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防指，并通报市防指成员单位和市其他有关部门。

（2）市防指视情依法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或紧急抗旱期，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行使权力；报请市委、市人民政府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全面部署，把抗洪抢险救灾工作作为受灾地区各级党委、人民政府和各级有关部门的首要任务，动员全社会力量投入抗洪抢险救灾工作；按照市委、市人民政府安排派出由市领导带队的工作组，赴一线指导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

（3）应急响应期间，市防指总指挥长或指挥长到市防指坐镇，统一指挥调度；根据汛情、险情、灾情、旱情发展变化，可由市防指副指挥长主持，有关成员单位参加，随时滚动会商，并将情况报市防指其他领导。

（4）市防指在 6 小时内派出由市防指领导或成员带队的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指导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视情成立抗洪抢险前线指挥部；指导有关地方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预案转移危险地区群众，组织强化巡堤查险和堤防防守，及时控制险情或组织强化抗旱等工作。

（5）市防指加强值班值守，密切监视汛情、险情、灾情、旱情和台风动向，做好预测预报和重点工程调度；市气象局、水文中心、应急局、水利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监督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公安局、卫生健康委，市消防救援支队、玉林海事处、市通管办、玉林供电局以及部队等成员单位联络员或熟悉情况的科级干部进驻指挥部联合值守。

（6）按照权限组织调度水利、防洪工程。涉及外省、市管理的防洪工程，由市水利局与有关方面协商，优化洪水调度，将灾害损失降到最低。

（7）按照国家、自治区统一部署要求，市防指组织协调水旱灾害抢险和应急救援工作；根据抢险救援需要，及时向自治区防指提出抢险救援队伍、防汛抗旱物资支援请求，并做好相关协调工作。市消防救援支队、驻玉武警部队等应急队伍全力投入抢险救援工作。

（8）各级财政按该领域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权划分落实本级救灾经费。市应急局按照市防汛办要求为灾区紧急调运防汛抗旱物资。铁路、交通运输、民航部门为防汛抗旱物资提供运输保障。市水利局、水文中心做好汛情、旱情预测预报，做好重点工程调度和防汛抢险技术支撑。市应急局及时组织救助受灾群众。市卫生健康委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卫生应急队伍或专家赴灾区开展紧急医学救援、灾后卫生防疫和应急心理干预等工作。公安机关维护灾区社会治安。通信管理和供电部门做好应急指挥通信、电力保障工作。市防指其他成员单位按照任务分工，全力做好有关工作。

（9）市防指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在玉林日报、玉林广播电视台、玉林新闻网等玉林主要媒体及新媒体发布汛情、旱情通报，报道抗洪抢险、抗旱减灾工作。

（10）有关县（市、区）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启动一级应急响应，可依法宣布本地区进入紧急防汛期或紧急抗旱期，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行使权力。同时，增加值班人员，加强值班值守，由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主要负责同志主持会商，动员部署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按照权限组织调度水利、防洪工程；根据预案转移危险地区群众，组织强化巡堤查险和堤防防守，及时控制险情或组织强化抗旱工作。受影响的县、乡、村防汛包保责任人应深入一线、靠前指挥。受灾地区的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人、成员单位负责人，应按照职责到分管的区域组织指挥防汛抗旱工作，或驻点具体帮助重灾区做好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有关县（市、区）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将工作

情况上报本级党委、人民政府和市防指。有关县（市、区）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成员单位按任务分工全力配合做好防汛抗旱和抗灾救灾工作。

4. 5 二级应急响应

4. 5. 1 启动条件

发生或预计可能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综合会商研判，启动二级应急响应：

（1）市气象部门发布暴雨红色预警，可能发生大范围严重洪涝灾害或较大范围特别严重洪涝灾害；

（2）南流江、北流河、九洲江某一流域发生大洪水；

（3）7 个县（市、区）中某 3 个重点防洪县城的水位同时超过保证水位；

（4）大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或者中型水库发生垮坝；

（5）市气象台发布台风橙色预警，会商研判将对玉林造成严重的影响；

（6）3 个以上县（市、区）同时发生特大干旱；

（7）其他需要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的情形。

4. 5. 2 响应行动

（1）市防指总指挥长或指挥长主持会商，市防指成员参加，作出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工作部署，加强工作指导，在 1. 5 小时内将情况报告市委、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防指，并通报市防指成员单位。

（2）应急响应期间，市防指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到市防指坐镇，统一指挥调度；根据汛情、险情、灾情、旱情发展变化，可由市防汛办负责人主持，有关成员单位参加，随时滚动会商，并将情况报自治区防指领导。

（3）市防指在 10 小时内派出由市防指成员单位处级负责同志带队的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指导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视情成立抗洪抢险前线指挥部；指导有关地方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预案转移危险地区群众，组织强化巡堤查险和堤防

防守，及时控制险情或组织强化抗旱工作。

（4）市防指加强值班值守，密切监视汛情、险情、灾情、旱情和台风动向，做好预测预报和重点工程调度；市气象局、水文中心、水利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监督局、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成员单位派员进驻指挥部联合值守。

（5）按照权限组织调度水利、防洪工程。涉及外省、市管理的防洪工程，由市水利局与有关方面协商，优化洪水调度，将灾害损失降到最低。

（6）玉林市防指组织协调水旱灾害抢险和应急救援工作；根据灾区请求，及时调派抢险救援队伍、调拨防汛抗旱物资支援有关地方抢险救灾。协调市消防救援支队开展抢险救援工作，视情请求驻玉武警部队参与地方抢险救灾工作。必要时，请求自治区防指给予抢险救援队伍、防汛抗旱物资支援。

（7）市应急局按照市防汛办要求为灾区紧急调运防汛抗旱物资。铁路、交通运输、民航部门为防汛抗旱物资提供运输保障。市水利局、水文中心做好汛情、旱情预测预报预警，做好重点工程调度和防汛抢险技术支撑。市应急局及时组织救助受灾群众。市卫生健康、公安、通信管理、供电等部门做好相关保障工作。市防指其他成员单位按照任务分工，全力做好有关工作。

（8）市防指及时在玉林日报、玉林广播电视台、玉林新闻网等玉林主要媒体及新媒体发布汛情、旱情通报，报道抗洪抢险、抗旱减灾工作。

（9）有关县（市、区）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增加值班人员，加强值班值守；由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主要负责同志主持会商，安排部署防汛抗旱防风工作；按照权限组织调度水利、防洪工程；根据预案转移危险地区群众，组织强化巡堤查险和堤防防守，及时控制险情或组织强化抗旱工作。受影响的县、乡、村防汛包保责任人应深入一线、靠前指挥。受灾地区的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人、成员单位负责人，应按照职责到

分管的区域组织指挥防汛抗旱工作。有关县（市、区）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将工作情况上报本级党委、人民政府和市防指。有关县（市、区）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成员单位按照任务分工全力配合做好防汛抗旱和抗灾救灾工作。

4. 6 三级应急响应

4. 6. 1 启动条件

发生或预计可能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联合会商研判，启动三级应急响应：

（1）市气象部门发布暴雨橙色预警，可能发生较大范围的严重洪涝灾害；

（2）南流江、北流河、九洲江某一流域发生中洪水；

（3）7 个县（市、区）中某 2 个重点防洪县城的水位同时超过保证水位；

（4）中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或者小（1）型水库发生垮坝；

（5）市气象部门发布台风黄色预警，会商研判将对玉林造成严重的影响；

（6）2 个以上县（市、区）同时发生特大干旱；

（7）其他需要启动三级应急响应的情形。

4. 6. 2 响应行动

（1）市防指副指挥长或委托市防汛办负责人主持会商，市气象局、水文中心、水利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监督局等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参加，作出相应工作安排，加强防汛抗旱防风工作指导，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防指，并通报市防指成员单位。

（2）应急响应期间，市防汛办负责人在市防指驻守值班，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及时会商研判汛情、险情、灾情、旱情形势。必要时，可由市防指副指挥长坐镇，加强指挥调度和应急处置工作。

（3）市防指在 15 小时内派出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指导防汛抗旱防风工作。

（4）市防指加强值班值守，密切监视汛情、

险情、灾情、旱情和台风动向，做好预测预报；市气象局、水文中心、水利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监督局、应急局等成员单位派员进驻指挥部联合值守。

（5）按照权限组织调度水利、防洪工程，确保安全。

（6）市防指指导有关地方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做好水旱灾害抢险和应急救援工作；根据灾区请求，及时调派抢险救援队伍、

调拨防汛抗旱物资支援有关地方抢险救灾。

（7）市防指各成员单位按照任务分工开展工作；协调指导本系统、本行业做好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

（8）市防指及时在玉林日报、玉林广播电视台、玉林新闻网等玉林主要媒体及新媒体发布汛情、旱情通报，报道抗洪抢险、抗旱减灾工作。

（9）有关县（市、区）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加强值班值守，由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同志主持会商，具体安排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按照权限组织调度水利、防洪工程；根据预案组织防汛抢险或抗旱，派出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指导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受影响的县、乡、村防汛包保责任人应在岗在位，组织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有关县（市、区）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将工作情况上报本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和市防指。有关县（市、区）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各成员单位按照任务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4. 7 四级应急响应

4. 7. 1 启动条件

发生或预计可能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综合会商研判，启动四级应急响应：

（1）市气象部门发布暴雨蓝色或黄色预警，可能发生局部洪涝灾害；

（2）南流江、北流河、九洲江某一流域发生小洪水；

（3）7 个县（市、区）中某 1 个重点防洪县城的水位超过保证水位；

（4）中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或者小（1）型水库发生垮坝；

（5）市气象部门发布台风黄色预警，会商研判将对玉林造成严重的影响；

（6）1 个以上县（市、区）同时发生特大干旱；

（7）其他需要启动四级应急响应的情形。

4. 7. 2 响应行动

（1）市防汛办负责人主持会商，市气象局、水文中心、水利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监督局等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参加，分析防汛抗旱防台风形势，作出相应工作安排，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防指，并通报市防指成员单位。

（2）市防汛办加强对汛情、旱情和台风动向的监视，协调指导有关成员单位和地方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做好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视情派出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指导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

（3）按照权限组织调度水利、防洪工程，确保安全。

（4）适时在新闻媒体通报防汛抗旱防台风有关情况。

（5）有关县（市、区）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加强值班值守；由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同志主持会商，具体安排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按照权限组织调度水利、防洪工程；按照预案采取相应防守措施或组织抗旱；派出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指导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受影响的县、乡、村防汛包保责任人应在岗在位，组织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有关县（市、区）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将防汛抗旱的工作情况上报本级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和市防汛办。有关县（市、区）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各成员单位按照任务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4. 8 不同灾害的应急响应措施

4. 8. 1 江河洪水

（1）当江河水位超过警戒水位时，当地防汛

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经批准的防洪预案和防汛责任制的要求，组织专业和经培训的群众防汛队伍巡堤查险，严密布防，必要时可按程序协调武警部队、民兵参加重要堤段、重点工程的防守或突击抢险。

（2）当江河水位继续上涨，危及群众及防汛重点保护对象时，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承担防汛任务的部门、单位，应根据江河水情和洪水预报，按照规定的权限和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适时调度运用防洪工程，调节水库拦洪错峰，开闸泄洪，启动泵站抢排，清除河道阻水障碍物，临时抢护加高堤防，增加河道泄洪能力。

（3）在紧急情况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有关县级以上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行使相关权力，采取特殊措施，保障抗洪抢险的顺利实施。

4. 8. 2 渍涝灾害

渍涝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由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织实施。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加强组织协调，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做好排涝工作。

（1）城市内涝。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监督、交通运输、水利等有关部门以及铁路等有关单位按照任务分工，全面排查城市易涝风险点，应突出抓好市政道路隧道、立交桥、地下空间、下沉式建筑、在建工程基坑等易涝积水点（区）的隐患排查，并逐项整治消险。对主要易涝点应按照“一点一案”制定应急处置方案，明确责任人、队伍和抢险物资，落实应急措施。当出现城市内涝灾害时，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根据应急预案，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和力量转移安置危险区域人员；对低洼积水等危险区域、路段，有关部门应及时采取警戒、管控等措施，避免人员伤亡。及时通过广播、电视、新媒体等对灾害信息进行滚动预警；情况危急时，停止有关生产和社会活动。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监督、水利等部门应加强协调和配合，科学调度防洪排涝工程、正确处理外洪内涝关系，确保防洪防涝安全。交

通运输、电力、通信、燃气、供水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保障城市生命线工程和其他重要基础设施安全，保证城市正常运行。

（2）当村庄和农田发生渍涝灾害时，有关部门应及时组织专业人员和设备抢排涝水，尽快恢复生产生活，减少灾害损失。

4. 8. 3 山洪灾害

（1）山洪灾害日常防治和监测预警工作由水利部门负责，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救灾工作由应急部门负责，具体工作由基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加强组织协调，指导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监督、水利、应急、消防救援、气象等有关部门按任务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2）当山洪灾害危险区观测到降雨量达到预警阈值时，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及时发出预警，基层人民政府及时按预案组织受威胁人员安全撤离。

（3）转移受威胁地区的群众，应本着就近、迅速、安全、有序的原则进行，先人员后财产，先老幼病残后其他人员，先转移危险区人员和警戒区人员，防止出现道路堵塞和发生意外事件。

（4）当发生山洪灾害时，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组织水利、自然资源、应急、气象等有关部门的专家和技术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加强观测，采取应急措施，防止造成更大损失。

（5）发生山洪灾害后，若导致人员伤亡，应立即组织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民兵、抢险突击队紧急抢救，必要时应及时向当地武警部队及上级人民政府请求救援。

（6）如山洪、泥石流、滑坡体堵塞河道，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召集有关部门、专家研究处理方案，尽快采取应急措施，避免发生更大的灾害。

4. 8. 4 台风灾害

（1）台风（含热带低压等）灾害应急处理由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

（2）发布台风蓝色、黄色预警阶段。

a. 气象部门对台风发展趋势提出具体的分析和预报意见，并立即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及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b.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同志及水利工程防汛负责人应根据台风预警上岗到位值班，并部署防御台风的各项准备工作。

c.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督促有关地区和部门组织力量加强巡查，督促对病险堤防、水库、涵闸进行抢护或采取必要的紧急处置措施。台风可能明显影响的地区，超汛限水位的水库应将水位降到汛限水位。水文部门做好洪水测报的各项准备。

d. 新闻媒体及时播放台风预警信息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防御部署情况。

（3）发布台风橙色、红色预警阶段。

a. 台风可能影响地区的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同志及水利工程防汛负责人应立即上岗到位值班，根据当地防御洪水（台风）方案，进一步检查各项防御措施落实情况。对台风可能登陆地区和可能严重影响的地区，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发布防台风动员令，组织防台风工作，派出工作组深入一线，做好宣传发动工作，落实防台风措施和群众安全转移措施，指挥防台风和抢险工作。

b. 气象部门应作出台风可能登陆地点、时间以及台风暴雨量级和雨区的预报。水文部门应根据气象部门的降雨预报，提早作出江河洪水的预报。

c.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应做好工程的保安工作，并根据降雨量、洪水预报，控制运用水库、水闸，加强江河洪水调度。抢险人员加强对工程的巡查。

d. 洪水预报将要受淹的地区，做好人员、物资的转移。山洪灾害危险区提高警惕，落实应急措施。

e. 台风将登陆影响和台风中心可能经过的地区，居住在危房的人员应及时转移，成熟的农作物、食盐、渔业产品应组织抢收抢护；高空作业设施做好防护工作；建筑工地做好大型临时设施

固结和工程结构防护等工作；电力、通信部门应做好抢修准备，保障供电和通信畅通；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监督、园林绿化等部门应按职责做好市区树木的保护工作；卫生健康部门做好抢救伤员的应急处置方案。

f. 新闻媒体应增加对台风预报和防台风措施的播放和刊载。

g.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驻地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民兵根据抢险救灾预案做好各项准备，一旦有任务即迅速赶往现场。卫生健康部门根据实际需要，组织卫生应急队伍集结待命。公安机关做好社会治安工作。

h.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及时向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汇报防台风行动情况。

4. 8. 5 堤防决口、水闸垮塌、水库（水电站）垮坝

（1）当出现堤防决口、水闸垮塌、水库（水电站）垮坝征兆时，防汛责任单位应迅速调集人力、物力全力组织抢险，尽可能控制险情，第一时间向预计淹没区域的有关基层人民政府和基层组织发出警报，并及时向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发生主要江河干流堤防决口、水闸垮塌和大中型水库（水电站）垮坝等事件，应立即报告市防汛办，并按有关规定报自治区防汛办。

（2）堤防决口、水闸垮塌、水库（水电站）垮坝的应急处理，由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水利部门提供技术支撑。首先应迅速组织受影响群众转移，并视情况抢筑第二道防线，控制洪水影响范围，尽可能减少灾害损失。必要时，向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提出援助请求。

（3）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视情况在适当时机组织实施堤防堵口，按照权限调度有关水利工程，为实施堤防堵口创造条件，并明确堵口、抢护的行政、技术责任人，启动堵口、抢护应急预案，及时调集人力、物力迅速实施堵口、抢护。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同志应立即带领专家

赶赴现场指导。

4. 8. 6 干旱灾害

各市、县（市、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按特大、严重、中度、轻度4个干旱等级，制定相应的应急抗旱措施，并负责组织抗旱工作。

（1）特大干旱。

a. 强化行政首长抗旱责任制，确保城乡居民生活和重点企业用水安全，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b.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强化抗旱工作的统一指挥和组织协调，加强会商。水利部门强化抗旱水源的科学调度和用水管理。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部署，协调联动，全面做好抗旱工作。

c. 启动相关抗旱预案，并报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备案。必要时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市防指可依法宣布进入紧急抗旱期，启动各项特应急抗旱措施，如应急开源、应急限水、应急调水、应急送水，条件许可时及时开展人工增雨等。

d. 水利、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应及时向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应急部门报告旱情、灾情及抗旱工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加强会商，密切跟踪旱情灾情发展变化趋势及抗旱工作情况，及时分析旱情灾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适时向社会通报旱灾信息。

e. 及时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支援抗旱救灾工作。

f. 加强旱情灾情及抗旱工作的宣传。

（2）严重干旱。

a. 有关部门加强旱情监测和分析预报工作，及时向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旱情灾情及其发展变化趋势，及时通报旱情信息和抗旱情况。

b.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时组织抗旱会商，研究部署抗旱工作。

c. 适时启动相关抗旱预案，并报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备案。

d. 督促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各成员单位落实抗

旱职责，做好抗旱水源的统一管理和调度，落实应急抗旱资金和抗旱物资。

e. 做好抗旱工作的宣传。

（3）中度干旱。

a. 有关部门应加强旱情监测，密切注视旱情的发展情况，及时向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旱情信息和抗旱情况。

b.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加强会商，分析研判旱情发展变化趋势，及时分析预测水量供求变化形势。

c. 及时上报、通报旱情信息和抗旱情况。

d. 关注水量供求变化，组织做好抗旱调度。

e. 根据旱情发展趋势，动员部署抗旱工作。

（4）轻度干旱。

a. 有关部门及时做好旱情监测、预报工作。

b. 及时掌握旱情变化情况，分析了解社会各方面的用水需求。

c.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抗旱水源的管理调度工作。

4. 8. 7 供水危机

（1）当发生供水危机时，有关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指导和督促有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应急供水工作，最大程度保证城乡居民生活和重点单位用水安全。

（2）针对供水危机出现的原因，组织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尽快恢复供水水源，保障供水量和水质正常。

4. 9 信息报送和处理

4. 9. 1 汛情、险情、灾情、旱情等防汛抗旱信息按任务分工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处理、同级共享。

4. 9. 2 防汛抗旱信息的报送和处理，应快速、准确、详实，重要信息应立即上报，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应及时报告基本情况，同时抓紧跟踪了解，尽快补报详情。

4. 9. 3 属一般性汛情、险情、灾情、旱情，按分管权限，分别报送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

水利、应急部门。凡因险情、灾情较重，按分管权限上报一时难以处理，需上级帮助、指导处理的，经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同志审批后，可向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水利、应急部门报告。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水利、应急部门接报后，应及时做好应急处置准备和指导。

4. 9. 4 凡经本级或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采用和发布的水旱灾害、工程抢险等信息，水利、应急等有关部门应立即核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4. 9. 5 洪涝灾害人员伤亡，重大险情及影响范围，处置措施等关键信息，必须严格按照国家防总、自治区防指相关规定和灾害统计报告制度报送，不得虚报、瞒报、漏报、迟报。

4. 9. 6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接到特别重大、重大的汛情、险情、灾情、旱情报告后，应立即派出工作组进行核实，同时迅速将情况报告本级党委、人民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并及时续报。

4. 10 指挥和调度

4. 10. 1 出现水旱灾害后，事发地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在采取紧急措施的同时，向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根据现场情况，及时收集、掌握相关信息，判明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并及时上报事态的发展变化情况。

4. 10. 2 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人应迅速上岗到位，分析事件的性质，预测事态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并按规定的处置程序，组织指挥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任务分工，迅速采取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4. 10. 3 发生重大以上水旱灾害后，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派出由有关负责同志带队的工作组赶赴现场，加强指导，必要时成立前线指挥部。

4. 11 抢险救灾

4. 11. 1 出现水旱灾害或防洪工程发生重大

险情后，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由事发地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事件的性质，迅速对事件进行监控、追踪，按照预案立即提出紧急处置措施，统一指挥各部门和单位按照任务分工，各司其职，团结协作，快速反应，高效处置，最大程度减少损失。

4. 11. 2 在汛期，河道、水库、水电站、闸坝等水工程管理机构必须按照规定对水工程进行巡查，发现险情，必须立即采取抢护措施，第一时间向预计淹没区域的有关基层人民政府和基层组织发出预警，并及时向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相关信息。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水工程设施出现险情，应当立即向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水工程管理机构报告。电力、交通、通信、石油、化工、天然气、冶炼等工程设施因暴雨、洪水、内涝和台风发生险情时，工程管理机构应当立即采取抢护措施，并及时向其行业主管等有关部门报告；行业主管部门应当立即组织抢险，并将险情及抢险行动情况报告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当江河达到警戒水位并继续上涨时，应急部门应组织指导有关地方提前落实抢险队伍、抢险物资，视情开展巡查值守，做好应急抢险和人员转移准备，前置预置专业救援力量。洪水灾害发生后，水利部门按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部署，派出水利技术专家组，协助应急部门开展险情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4. 11. 3 主要江河干流堤防决口的堵复，水库（水电站）重大险情的抢护应按照事先制定的抢险预案进行，并由防汛专业抢险队伍或抗洪抢险专业部队等实施。

4. 11. 4 必要时协调武警部队增援，提请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提供帮助。

4. 12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4. 12. 1 各级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高度重视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调集和储备必要的防护装备、消毒药品、备用电源和抢救伤员必备的器材等，以备随时应用。

4. 12. 2 抢险人员进入和撤出现场由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视情况作出决定。相关专家应为抢险救援人员提供安全防护方面的专业技术指导。抢险人员进入受威胁的现场前，应采取防护措施以保证自身安全。参加一线抗洪抢险的人员，必须穿救生衣，携带必要的安全防护器具。当现场受到污染时，应按要求为抢险人员配备防护设备，撤离时应进行消毒、去污处理。

4. 12. 3 预计可能发生水旱灾害时，有关基层人民政府应提前组织受威胁群众防灾避险转移并妥善安置；出现水旱灾害后，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及时组织开展救援、转移和疏散工作。

4. 12. 4 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领导机构的指令，及时发布通告，防止人、畜进入危险区域或饮用被污染的水源。

4. 12. 5 当地人民政府负责妥善安置受灾群众，提供紧急避难场所，保证基本生活。加强管理，防止转移群众擅自返回。

4. 12. 6 出现水旱灾害后，事发地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组织卫生健康部门加强受影响地区的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工作，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必要时派出卫生应急小分队，设立现场医疗点，开展紧急医学救援、灾后卫生防疫和应急心理干预等工作。

4. 13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4. 13. 1 出现水旱灾害后，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可根据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报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对重点地区和重点部位实施紧急控制，防止事态及其危害进一步扩大。

4. 13. 2 必要时可通过当地人民政府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灾害事件应急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交通工具、物资、人员等，全力投入抗洪抢险和抗灾救灾。

4. 14 信息发布

4. 14. 1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有关规定，落实新闻发言人，做好水旱灾害突发事件

新闻发布工作，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4. 14. 2 防汛抗旱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对雨情、汛情、旱情、灾情描述应科学严谨，未经论证不得使用“千年一遇”、“万年一遇”等词语，在防汛救灾中也不得使用“战时状态”等表述。

4. 14. 3 雨情、风情由气象部门发布，汛情、旱情由水利（水文）部门发布，灾情及防汛抗旱工作情况，由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审核和发布。

4. 14. 4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编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4. 15 应急响应调整与终止

4. 15. 1 当水旱灾害得到有效控制时，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可视情宣布终止紧急防汛期或紧急抗旱期。

4. 15. 2 根据水旱灾害形势发展情况，当水旱灾害减弱或消除时，市防汛办及时提出应急响应级别调整或终止的建议，参照启动程序，报请有关领导同意后，由市防指宣布调整或终止相应的应急响应。

4. 15. 3 各县（市、区）视情况宣布调整或终止本辖区的应急响应。

4. 15. 4 依照有关紧急防汛期、抗旱期规定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汛期、旱期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在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当地人民政府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4. 15. 5 紧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协助当地人民政府进一步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指导有关部门修复水毁基础设施，尽可能减少突发事件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5 应急保障

5. 1 通信与信息保障

5. 1. 1 任何通信运营单位都有依法保障防汛抗旱信息畅通的责任。

5. 1. 2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以公用通信网为主的原则，合理利用专用通信网络，防汛抗旱工程管理机构必须配备通讯设施，确保信息畅通。

5. 1. 3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协调通信主管部门，按照防汛抗旱实际需要，将有关要求纳入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出现突发事件后，通信主管部门应根据通信保障应急预案，调度应急通信队伍、装备，为防汛抗旱通信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努力保证防汛抗旱通信畅通。

5. 1. 4 在紧急情况下，应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和新媒体以及手机短信等手段及时发布防汛抗旱台风预警预报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人民生命安全。公共广播、电视、有关政府网站等媒体以及基础电信企业应按主管部门要求发布防汛抗旱台风预警预报等信息。

5. 2 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5. 2. 1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保障

(1) 对重点险工险段或易出险的水利工程设施，水利部门应提前编制工程应急抢险预案，以备紧急情况下因险施策；当出现新的险情后，水利部门应派工程技术人员赶赴现场，研究优化除险方案，并由防汛抗旱行政首长负责组织实施。

(2)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防洪工程管理机构以及受洪水威胁的其他单位储备的常规抢险机械、抗旱设备、物资和救生器材，应能满足抢险急需。

5. 2. 2 应急队伍保障

(1) 防汛队伍。

a.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防汛抗洪的义务。驻玉武警部队、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民兵是抗洪抢险的重要力量。

b. 市应急局负责统筹防汛抗旱应急队伍的管理。各级应急、消防救援、水利、自然资

源、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监督等部门和单位加强本行业、本系统应急力量建设。

c. 防汛抢险队伍分为专业抢险队伍和非专业抢险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驻玉武警部队抗洪抢险应急专业力量，民兵应急专业救援队伍，以及有关部门、单位和国有企业组建的专业抢险队伍作为常备力量或突击力量，主要完成急、难、险、重的抢险任务；非专业抢险队伍主要为抢险提供劳动力，完成对抢险技术要求不高的抢险任务。

d. 调动防汛抢险队伍程序：市防汛机动抢险队伍及其他市级抢险队伍由市防汛办负责调动。各县（市、区）如需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管理的防汛抢险队伍或本级其他区域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管理的防汛抢险队伍支持，由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向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提出申请，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批准或协调调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调动按应急部有关规定执行。部队或民兵调动按相关规定办理。

(2) 抗旱队伍。

a. 在抗旱期间，旱区各级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组织动员社会公众力量投入抗旱救灾工作。

b. 抗旱服务组织是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干旱时期应直接为受旱地区农民提供流动灌溉、生活用水，维修保养抗旱机具，租赁、销售抗旱物资，提供抗旱信息和技术咨询等方面的服务。

c. 各地应急专业队伍应充分发挥人员、车辆等方面的专业优势，在干旱时期积极参与应急送水等抗旱工作。必要时，可申请动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等力量进行抗旱救灾。

5. 2. 3 供电保障

电力管理部门主要负责抗洪抢险、抢排渍涝、抗旱救灾、生命线工程运行等方面的供电保障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5. 2. 4 交通运输保障

（1）交通运输部门主要负责优先保证防汛抢险人员、防汛抗旱救灾物资运输；负责群众安全转移所需车辆、船舶的调配，以及抢险救援队伍的紧急通行保障；负责大洪水时用于抢险、救灾车辆、船舶的及时调配。

（2）海事部门主要负责大洪水时河道通航安全；负责防御台风河道上搜救有关工作。

5. 2. 5 医学救援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主要负责水旱灾区疾病防治的业务技术指导，组织卫生应急队伍或专家赴灾区，开展伤病人员救治，指导灾区开展卫生防疫和应急心理干预等工作。

5. 2. 6 治安保障

公安机关依法做好水旱灾区治安管理、交通秩序维护工作，依法查处扰乱抗灾救灾秩序、危害工程设施安全等违法犯罪行为；组织实施防汛抢险、分洪爆破时的警戒守护、交通管制以及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等重点部位的安全保卫工作。

5. 2. 7 物资保障

应急、财政部门应按有关规定依照各自职责，加强衔接配合，做好防汛抗旱物资规划计划、资金保障、储备管理、调拨使用等工作，优化收储轮换及日常管理，提高物资使用效率。

（1）物资储备。

a. 市应急局负责市防汛抗旱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市防汛办的动用指令承担调出和运送任务。重点防洪工程管理部门以及受洪水威胁的其他单位应按规范储备防汛抢险物资。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做好应急抢险物资储备和保障有关工作，了解掌握新材料、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的更新换代情况，及时调整储备物资品种，提高科技含量。

b. 市防汛抗旱物资主要用于解决遭受大洪水和严重干旱灾害地区防汛抢险和抗旱应急物资不足，保障主要江河及其重要支流、重要防洪设施抗洪抢险、防汛救灾以及严重干旱地区抗旱减灾需要。

c. 洪涝灾害频繁地区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解决空中、水上应急抢险救援大型设备（装备）需求，承接主体应当具有国家相关专业资质。

d.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规范储备的防汛抢险物资品种和数量，由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结合本地抗洪抢险具体情况确定。

e. 抗旱物资储备。干旱频繁发生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储备一定数量的抗旱物资，由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调用。

f. 抗旱水源储备。严重缺水城市和县城应当建立应急供水机制，建设应急供水备用水源。

（2）物资调拨。

a. 市防汛抗旱物资调拨在坚持就近调拨和保证抢险需求的同时，应优先调用周边仓库接近储备年限的物资，尽量避免或减少物资报废。当有多处申请调用市防汛抗旱物资时，应优先保证重点地区的防汛抗旱抢险应急物资需求。

b. 防汛抗旱物资调拨程序：市防汛抗旱物资由市防指根据需要直接调用，或由县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向市防指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后调用。当灾情特别严重时，由市防指向自治区防指申请调用防汛抗旱物资。

c. 当储备物资消耗过多，不能满足抗洪抢险和抗旱需要时，应及时启动防汛抗旱物资生产流程和生产能力储备，紧急调运、生产所需物资，必要时可向社会公开征集。

5. 2. 8 资金保障

各级财政按该领域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落实本级防汛抗旱经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用于本行政区域内的防汛抗旱工作。

5. 2. 9 社会动员保障

（1）防汛抗旱是社会公益性事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防汛抗旱工程设施和防汛抗旱的责任。

（2）汛期或旱期，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根据水旱灾害的发展，做好动员工作，组织社会

力量投入防汛抗旱。

（3）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成员单位，在严重水旱灾害期间，应按照分工，特事特办，急事急办，解决防汛抗旱实际问题，同时充分调动本系统力量，全力支持抗灾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4）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强对防汛抗旱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动员全社会力量，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制定政策措施，鼓励社会专业队伍参与抗洪抢险救援和抗旱救灾工作。在防汛抗旱关键时刻，各级防汛抗旱行政首长应靠前指挥，组织广大干部群众奋力抗灾减灾。

5. 3 技术保障

5. 3. 1 信息技术支撑

（1）加强防汛抗旱信息化建设。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在充分利用各成员单位既有成果的基础上，组织加强信息化建设，促进互联互通，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2）完善协同配合和衔接机制。按照应急部统一部署，市应急局会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水利、气象等有关部门建立玉林应急管理信息平台。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应急、气象等部门建立定期会商和信息共享机制，共同分析研判汛情旱情和险情灾情，实时共享相关监测预报预警和重要调度信息。

5. 3. 2 专家支撑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建立专家库，当发生水旱灾害时，由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调度，派出专家组指导防汛抗旱工作。水利部门承担防汛抗旱抢险技术支撑工作。

5. 4 宣传

5. 4. 1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重视宣传舆论引导工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办公室应当把防汛抗旱宣传工作纳入议事日程，建立宣传工作机制，指定专人负责，加强与有关宣传机构的协作配合。

5. 4. 2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及时准确向社会通报防汛抗旱工作情况及水旱灾害信息。汛

情、旱情形势严峻时期应加强防汛抗旱宣传工作力度，建立舆情监测机制，加强舆情引导和正面宣传，及时澄清虚假信息，为防汛抗旱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5. 4. 3 发生重特大水旱（台风）灾害时，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有关规及时向社会和媒体通报情况，并根据事态发展及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有关情况；对防汛形势、抢险救援、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灾区秩序、群众生活等社会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应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对防汛救灾专业知识，应组织专家科学解读，有针对性解疑释惑。

5. 5 培训和演练

5. 5. 1 培训

（1）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织实施防汛抗旱知识与技能培训。市防指负责县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人及其办公室工作人员、防汛抢险专业队伍负责人和防汛抢险技术骨干的培训；市、县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乡镇（街道）、村（社区）防汛抗旱负责人、防汛抢险技术人员的培训。

（2）培训工作应做到合理规范课程、严格考核、分类指导，

保证培训工作质量。

（3）培训工作应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每年汛前至少组织一次培训。

5. 5. 2 演练

（1）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定期举行不同类型的应急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2）专业抢险队伍必须针对当地易发生的各类险情有针对性地每年进行抗洪抢险演练。

（3）市、县级防指应根据本地水旱灾害特点每2年举行一次由多个部门联合进行的防汛、抗旱或防台风专业应急演练。

6 善后工作

发生水旱灾害地区的当地人民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修复、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善后工作。

6. 1 救灾

6. 1. 1 发生重大灾情时，灾区人民政府负责灾害救助的组织、协调和指挥工作。

6. 1. 2 应急部门负责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会同有关部门及时调拨救灾款物，组织安置受灾群众，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做好因灾倒塌民房的恢复重建，组织开展救灾捐赠，保证受灾群众有饭吃、有衣穿、有干净水喝、有临时安全住所、有医疗服务。

6. 1. 3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调配卫生应急力量，开展灾区伤病人员医疗救治，指导对污染源进行消毒处理，指导落实灾后各项卫生防疫措施，严防灾区传染病疫情发生。

6. 1. 4 当地人民政府应组织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污染物进行清除。

6. 2 防汛抗旱物资补充

针对当年防汛抢险及抗旱物资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及时补充到位。

6. 3 水毁工程设施修复

6. 3. 1 对影响当年防洪安全和城乡供水安全的水毁工程，应尽快修复。防洪工程应力争在下次洪水到来之前，做到恢复主体功能；抗旱水源工程应尽快恢复功能。

6. 3. 2 遭到毁坏的通信、电力、通信、市政、气象、水文、农田水利以及防汛专用通信等设施，有关部门应尽快组织修复，恢复功能。

6. 4 灾后重建

6. 4. 1 各有关部门应尽快组织灾后重建、恢复生产工作；市应急局、财政局积极争取中央、自治区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统筹安排市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支持灾区恢复重建。灾后重建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可提高标准重建。

6. 4. 2 各级人民政府、保险机构应鼓励、动员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积极参加灾害保险并做好防灾止损工作。保险机构应及时做好灾区投保单位、个人受灾损失的理赔工作。

6. 5 工作评价与灾害评估

每年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针对防汛抗旱工作各方面和环节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定性和定量总结、分析，总结经验，查找问题，改进工作。总结情况应及时报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市应急局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水旱灾害调查评估工作。

7 附则

7. 1 名词术语定义

7. 1. 1 洪水风险图：是融合地理、社会经济、洪水特征信息，通过资料调查、洪水计算和成果整理，以地图形式直观反映某一地区发生洪水后可能淹没的范围和水深，用以分析和预评估不同量级洪水可能造成的风险和危害的工具。

7. 1. 2 干旱风险图：是融合地理、社会经济、水资源特征信息，通过资料调查、水资源计算和成果整理，以地图形式直观反映某一地区发生干旱后可能影响的范围，用以分析和预评估不同干旱等级造成的风险和危害的工具。

7. 1. 3 防御洪水方案：是对有防汛抗洪任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流域综合规划、防洪工程实际状况和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制定的防御江河洪水（包括特大洪水）、山洪灾害（指由降雨引发的山洪、泥石流灾害）、台风灾害等方案的统称。防御洪水方案经批准后，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必须执行。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承担防汛抗洪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必须根据防御洪水方案做好防汛抗洪准备工作。

7. 1. 4 抗旱预案：是在现有工程设施条件和抗旱能力下，针对不同等级、程度的干旱，而预先制定的对策和措施，是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实施指挥决策的依据。

7. 1. 5 抗旱服务组织：是由水利部门组建的事业性服务实体，以抗旱减灾为宗旨，围绕群众

饮水安全、粮食用水安全、经济发展用水安全和生态环境用水安全开展抗旱服务工作。其业务工作受本级水利部门领导和上一级抗旱服务组织的指导。国家支持和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各种形式的抗旱社会化服务组织。

7. 1. 6 生命线工程：根据《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生命线工程是指对社会生活、生产有重大影响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输油等工程系统。

7. 1. 7 洪水：河、湖在较短时间内发生的流量急剧增加、水位明显上升的水流现象。

7. 1. 8 山洪：历时很短而洪峰流量较大的山区骤发性洪水。

7. 1. 9 洪水等级

根据《水文情报预报规范》（GB/T22482—2008）：

小洪水：洪水要素重现期小于5年的洪水。

中洪水：洪水要素重现期为5年~20年的洪水。

大洪水：洪水要素重现期为20年~50年的洪水。

特大洪水：洪水要素重现期大于50年的洪水。

7. 1. 10 泥石流：山区沟谷或坡面上的松散土体，受暴雨、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形成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流体，在重力作用下沿沟谷或坡面流动的过程或现象。

7. 1. 11 热带气旋：生成于热带或副热带洋面上，具有组织的对流和确定的气旋性环流的非锋面性涡旋的统称，包括热带低压、热带风暴、强热带风暴、台风、强台风和超强台风。

7. 1. 12 热带气旋等级

根据《热带气旋等级》（GB/T19201—2006）：

热带低压：热带气旋底层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速达到10.8m/s~17.1m/s（风力6~7级）。

热带风暴：热带气旋底层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速达到17.2m/s~24.4m/s（风力8~9级）。

强热带风暴：热带气旋底层中心附近最大平

均风速达到24.5m/s~32.6m/s（风力10~11级）。

台风：热带气旋底层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速达到32.7m/s~41.4m/s（风力12~13级）。

强台风：热带气旋底层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速达到41.5m/s~50.9m/s（风力14~15级）。

超强台风：热带气旋底层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速达到或大于51.0m/s（风力16级或以上）。

7. 1. 13 水库工程规模划分

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4）：

大（1）型水库：总库容10亿m³以上。

大（2）型水库：总库容1亿m³以上、10亿m³以下。

中型水库：总库容0.1亿m³以上、1亿m³以下。

小（1）型水库：总库容0.01亿m³米以上、0.1亿m³以下。

小（2）型水库：总库容0.001亿m³以上、0.01亿m³以下。

7. 1. 14

玉林主要江河：南流江、北流河、九洲江。

7. 1. 15

玉林重点防洪县城（含县级市）：容县、博白县、北流市、福绵区。

7. 1. 16 干旱等级

区域农业旱情等级、区域牧业旱情等级、区域农牧业旱情等级、区域因旱饮水困难等级、城市旱情等级划分参照《区域旱情等级》（GB/T32135—2015）。

7. 1. 17 紧急防汛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当江河、湖泊的水情接近保证水位或者安全流量，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或者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在紧急防汛期，国家防汛指挥机构或者其授权的流域、省、自治区、直辖市防汛指挥机构有权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

跨河工程设施作出紧急处置。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除有特殊说明外，“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7. 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相关规定进行管理与更新。

7. 3 沟通与协作

积极开展防汛抗旱减灾工作交流，借鉴其他市的防汛抗旱减灾经验，进一步做好玉林市水旱

灾害突发事件防范与处置工作。

7. 4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防汛抢险和抗旱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劳动模范、先进集体和个人，按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对防汛抢险和抗旱工作中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追认为烈士；负伤致残的人员，按有关规定做好评残优待；对防汛抗旱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并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7. 5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防汛办负责解释。

7. 6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
玉林市人民政府为民办实事工程项目
分工方案的通知

玉政办函〔2023〕2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园区管委，市政府各委办局：

《2023 年玉林市人民政府为民办实事工程项目分工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23 日

2023 年玉林市人民政府为民办实事
工程项目分工方案

2023 年玉林市人民政府为民办实事工程是本年度市人民政府统筹推进的重点工作，包括社保惠民、就业惠民、健康惠民、科教惠民、安居惠

民、农补惠民、生态惠民、文体惠民、巩固脱贫惠民、交通惠民等十大类工程，分为 32 个子项目，计划筹措项目资金 79. 3588 亿元。为切实推进

2023 年玉林市人民政府为民办实事工程项目的实施，特制定本方案。

一、社保惠民工程

筹措资金 23. 2898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18. 2037 亿元，自治区财政补助 4. 0102 亿元，市、县两级财政配套 1. 0759 亿元。

（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

筹措资金 12. 7708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8. 0089 亿元，自治区财政补助 3. 736 亿元，市、县两级财政配套 1. 0259 亿元。按规定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缴费给予补贴，为缴费困难群体代缴部分或全部最低标准的养老保险费，为年满 60 周岁参保人发放养老保险待遇，按规定发放丧葬补助金。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职 责：负责组织实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指导和协调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和待遇核发等工作，确保养老保险待遇及时足额发放等。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玉东新区管委。

职 责：市财政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筹措资金，指导和协调县（市、区）财政部门及时下达配套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玉东新区管委收到上级专项调度资金后按有关文件规定的时限要求，及时将资金拨付到社保基金财政专户，逾期或未足额发放将追究责任。

（二）困难群众救助项目

筹措资金 9. 99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和自治区财政补助 9. 94 亿元，市、县两级财政配套 0. 05 亿元，为符合条件的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临时救助人员、流浪乞讨人员、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难群体发放生活救助金。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职 责：负责组织实施困难群众救助项目；指导和协调县（市、区）民政部门做好城乡困难群众资格审核，按时发放生活救助金等。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职 责：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筹措资金，及时下达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等。

（三）计划生育家庭奖扶特扶项目

筹措资金 0. 1942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 0922 亿元，自治区财政补助 0. 102 亿元。为全市符合计划生育家庭“两项制度”（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的对象发放奖励扶助金。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职 责：负责组织制定项目计划，提出资金分配方案，指导和协调项目实施，加强项目督促检查等。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职 责：负责及时下达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等。

（四）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

筹措资金 0. 3348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 1626 亿元，自治区财政补助 0. 1722 亿元。按规定为 1674 名有康复救助需求且符合条件的 0 - 17 岁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提供康复救助。

牵头单位：市残联。

职 责：负责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的组织实施管理工作，指导和协调项目实施，加强项目督促检查等。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职 责：负责及时下达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等。

二、就业惠民工程

筹措资金 0. 46 亿元，为中央和自治区级补助资金。

（五）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

筹措资金 0. 38 亿元，为中央和自治区级补助

资金。支持开发公益性岗位不低于 1900 个，对残疾人员、大龄失业人员、低保家庭成员等就业困难群体发放公益性岗位补贴。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职 责：负责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的组织实施管理工作，指导和协调各县（市、区）项目实施，加强项目督促检查等。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职 责：负责及时拨付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等。

（六）中小微企业吸纳就业社保补贴项目

筹措资金 0. 08 亿元，为中央和自治区级补助资金。支持吸纳就业人员不低于 1600 人，促进高校毕业生等就业重点群体就业。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职 责：负责中小微企业吸纳就业社保补贴项目的组织实施管理工作，指导和协调各县（市、区）项目实施，加强项目督促检查等。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职 责：负责及时拨付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等。

三、健康惠民工程

筹措资金 37. 1328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29. 5618 亿元，自治区财政补助 4. 492 亿元，市、县两级财政配套 3. 079 亿元。

（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项目

筹措资金 31. 7572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25. 2193 亿元，自治区财政补助 3. 855 亿元，市、县两级财政配套 2. 6829 亿元。按规定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予以财政补助，对城镇重度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给予个人缴费补贴。

牵头单位：市医保局。

职 责：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管理工作，提出资金分配方案；指导和协调县（市、区）有关部门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参保缴费和医疗费用的报账管理工作等。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职 责：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筹措资金，及时下达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等。

（八）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筹措资金 5. 1656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4. 1325 亿元，自治区财政补助 0. 637 亿元，市、县两级财政配套 0. 3961 亿元。支持在全市范围内免费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职 责：负责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组织实施管理工作，联合市财政局开展绩效考评工作；指导和督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向符合条件人员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职 责：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筹措资金，及时下达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等，联合市卫生健康委开展绩效考评工作。

（九）艾滋病综合防治项目

筹措资金 0. 21 亿元，均为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支持开展防艾宣传教育，实现城镇居民和青年学生艾滋病防治知识知晓率分别达到 90% 和 95% 以上；支持扩大艾滋病检测和随访救治救助范围，实现艾滋病感染者和病人规范化随访管理率达到 90% 以上。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职 责：负责艾滋病综合防治项目的组织实施管理工作，提出资金分配方案，指导和协调项目实施，加强项目督促检查等。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玉东新区管委。

职 责：市财政局负责及时下达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玉东新区管委负责落实艾滋病综合防治项目实施工作，加强项目督促检查等。

四、科教惠民工程

筹措资金 11. 6442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9. 4438 亿元，自治区财政补助 1. 0346 亿元，市、县两级财政配套 1. 1658 亿元。

（十）扩大学前教育资源项目

筹措资金 1. 9148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1. 8262 亿元，自治区财政补助 0. 0886 亿元。新建、改扩建一批幼儿园，建设土建项目 177 个，2023 年 12 月底前土建项目开工率达到 80%，统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补助经费奖补支持 965 所以上自治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职 责：负责组织制定项目计划，指导和协调项目实施，加强项目督促检查等。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玉东新区管委。

职 责：市财政局负责及时下达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玉东新区管委负责项目推进建设等。

（十一）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建设项目

筹措资金 5. 6652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5. 0317 亿元，市、县两级财政配套 0. 6335 亿元。新建、改扩建一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建设土建项目 382 个，2023 年 12 月底前土建项目开工率达到 80% 以上。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职 责：负责组织制定项目计划，指导和协调项目实施，加强项目督促检查等。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玉东新区管委。

职 责：市财政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筹措资金，及时下达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玉东新区管委负责项目推进建设、落实配套资金等。

（十二）加强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项目

筹措资金 0. 5164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 4364 亿元，自治区财政补助 0. 08 亿元。支持 9 所中等职业学校改善办学条件，提高办学水平，提升职业教育办学形象。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职 责：负责按照自治区教育厅的要求，

初审项目学校实施方案和任务书，并按时按要求统一报送；做好项目的统筹、督促和协调工作，确保项目按时完成。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职 责：市财政局负责及时下达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项目推进实施等。

（十三）加强普通高中基础能力建设项目

筹措资金 1. 0468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 7595 亿元，市、县两级财政配套 0. 2873 亿元。新建、改扩建一批普通高中，建设土建项目 20 个，2023 年 12 月底前土建项目开工率 80%。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职 责：负责组织制定项目计划，提出资金分配方案，指导和协调项目实施，开展中期检查、组织项目验收，加强项目督促检查等。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职 责：市财政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筹措资金，及时下达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项目推进建设、落实配套资金等。

（十四）学生资助项目

筹措资金 2. 485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1. 39 亿元，自治区财政补助 0. 85 亿元，市、县两级财政配套 0. 245 亿元；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资助，大力促进教育公平。

1. 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

筹措资金 1. 9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 95 亿元，自治区财政补助 0. 76 亿元，市、县两级财政配套 0. 19 亿元。对约 36 万名（人次）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照标准（寄宿生：小学 1000 元/每生每年、初中 1250 元/每生每年；非寄宿生：小学 500 元/每生每年、初中 625 元/每生每年）给予生活补助。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职 责：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提出资金分配初步方案，指导协调项目实施，加强项目督促检查。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玉东新区管委。

职 责：市财政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筹措资金，及时下达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玉东新区管委负责项目实施、落实配套资金等。

2. 普通高中免学费项目。

筹措资金 0. 035 亿元，均为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对约 0. 6 万名（人次）就读于公办普通高中的库区移民子女等特殊群体普通高中学生免除学费。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职 责：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提出资金分配初步方案，指导协调项目实施，加强项目督促检查。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职 责：市财政局负责及时下达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项目实施等。

3. 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项目。

筹措资金 0. 55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 44 亿元，自治区财政补助 0. 055 亿元，市、县两级财政配套 0. 055 亿元。按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规定，为约 5. 2 万名（人次）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免除学费。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职 责：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提出资金分配初步方案，指导协调项目实施，加强项目督促检查。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职 责：市财政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筹措

资金，及时下达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项目实施、落实配套资金等。

（十五）乡村振兴科技特派员项目

筹措资金 0. 016 亿元，为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配合自治区科技厅，组织各级 200 名科技特派员下乡服务。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职 责：负责组织发动申报科技特派员，指导和协调服务工作，加强特派员服务工作检查等。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职 责：加强资金监管等。

五、安居惠民工程

筹措资金 1. 0 亿元，均为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十六）城市棚户区改造和住房保障项目

筹措资金约 0. 4 亿元，为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实施城市棚户区改造 128 套，新开工（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2195 套，发放住房租赁补贴惠及 530 户。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 责：负责组织城市棚户区改造和住房保障工作，分解落实任务，指导、协调和监督县（市、区）开展相关工作，拟定相关政策。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职 责：负责及时下达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等。

（十七）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筹措资金约 0. 6 亿元以上，为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7000 户。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 责：负责组织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分解落实任务，指导、协调和监督县（市、区）开展相关工作，拟定相关政策。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职 责：负责及时下达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等。

六、农补惠民工程

筹措资金 2. 1453 亿元，均为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十八）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项目

筹措资金 1. 9553 亿元，为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按照各县（市、区）实际核定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和测算的补贴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承包耕地（340 万亩左右）农户和国有农场职工给予直接补贴，支持耕地地力保护工作。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职 责：负责组织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会同市财政局印发项目实施方案，指导各县（市、区）开展相关工作，配合市督查绩效办开展绩效考评工作。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职 责：负责及时下达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等。

（十九）农机具购置补贴项目

筹措资金 0. 19 亿元，为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拉动社会投入 0. 95 亿元购买农机具。到 2023 年 12 月底，全市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 75. 5% 以上。

牵头单位：市农机中心。

职 责：负责农机具购置补贴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管理，包括编制实施方案、公布补贴机具目录和组织开展购机申请、审核、登记、公示等工作。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职 责：负责及时下达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等。

七、生态惠民工程

筹措资金 0. 4428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 0985 亿元，自治区财政补助 0. 3332 亿元，市、县两级财政配套 0. 0111 亿元。

（二十）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目

筹措资金 0. 2012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 0985 亿元，自治区财政补助 0. 1027 亿元，用于全市自治区级及以上公益林补偿。

牵头单位：市林业局。

职 责：负责督促指导县级林业主管部门落实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对自治区级及以上公益林进行补偿，年内按自治区的要求完成自治区级及以上公益林补偿工作。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职 责：市财政局负责及时下达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管护合同签订和资金发放。

（二十一）污染防治项目

筹措资金 0. 205 亿元，均为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

1.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筹措资金 0. 065 亿元，为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支持玉州区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有效治理村庄生活污水。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职 责：督促玉州区制订环境污染防治项目实施计划方案，指导和监督项目实施，跟踪项目进展情况和资金使用进度，确保项目按时完成。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玉州区人民政府。

职 责：市财政局负责督促协调玉州区财政部门及时下达和拨付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等。玉州区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项目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2. 水污染防治项目。

筹措资金 0. 14 亿元，为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支持博白县龙潭镇白沙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截污工程建设。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职 责：督促博白县制订环境污染防治项目实施计划方案，指导和监督项目实施，跟踪项目进展情况和资金使用进度，确保项目按时完成。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博白县人民政府。

职 责：市财政局负责督促协调博白县财政部门及时下达和拨付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等。博白县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项目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二十二）水土保持项目

筹措资金 0. 0366 亿元，其中，自治区补助资金 0. 0255 亿元，市、县两级财政配套 0. 0111 亿元，完成治理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治理 1 条，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4 平方公里以上。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职 责：负责分解下达项目投资计划，指导并组织协调水土保持项目实施等。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职 责：负责及时下达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等。

八、文体惠民工程

筹措资金 0. 481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 2542 亿元，自治区财政补助 0. 025 亿元，县级财政配套 0. 2018 亿元。

（二十三）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场所免费开放项目

筹措资金 0. 1059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 0942 亿元，自治区财政补助 0. 0117 亿元。

1. 公共图书馆、文化馆、乡镇综合文化站免费开放项目。

筹措资金 0. 0823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 0732 亿元，自治区财政补助 0. 0091 亿元。实现全市 8 个公共图书馆、8 个文化馆、107 个乡镇综合文化站免费开放。

牵头单位：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职 责：负责指导、督查全市公共图书馆、文化馆、乡镇综合文化站免费开放工作。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职 责：负责及时下达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等。

2. 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项目。

筹措资金 0. 0236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 021 亿元，自治区财政补助 0. 0026 亿元。实现 4 家博物馆免费开放。

牵头单位：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职 责：负责指导、督查全市博物馆免费开放工作。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职 责：负责及时下达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等。

（二十四）全民健身工程项目

筹措资金 0. 0025 亿元，为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为行政村（社区）新建 1 个篮球场，配建 4 套体育健身器材等。

牵头单位：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职 责：负责组织制定项目计划，提出资金分配方案，指导和协调项目建设，加强项目督促检查，开展项目绩效考核等。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职 责：负责及时下达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等。

（二十五）农家书屋项目

筹措资金 0. 0068 亿元，为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通过政府采购，配合自治区完成 1444 个农家书屋出版物补充更新出版物，平均为每个书屋更新不少于 12 种图书；为 3 个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的农家书屋补充更新出版物，平均为每个书屋更新不少于 60 种图书。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职 责：配合自治区组织实施项目，加强项目督促检查。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职 责：负责及时下达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等。

（二十六）壮美广西·智慧广电项目

筹措资金 0. 004 亿元，为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建设博白县博白镇茂江村智慧广电乡镇（试点）。

牵头单位：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职 责：负责指导和协调项目实施，加强项目督促检查等。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博白县人民政府。

职 责：市财政局负责及时下达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等。博白县人民政府负责项目实施。

（二十七）体育公园建设项目

筹措资金 0. 3618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 16 亿元，县级财政配套 0. 2018 亿元，推进陆川县世客城体育公园项目建设。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职 责：指导和协调项目实施，加强项目督促检查等。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陆川县人民政府。

职 责：市财政局负责及时下达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等。陆川县人民政府负责项目推进建设、落实配套资金等。

九、巩固脱贫惠民工程

筹措资金 2. 5664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1. 3895 亿元，自治区财政补助 1. 1769 亿元。

（二十八）支持欠发达地区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

筹措资金 1. 9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1. 1 亿元，自治区财政补助 0. 8 亿元。支持欠发达地区产业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确保 2023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任务全部完成。

牵头单位：市乡村振兴局。

职 责：负责指导各县（市、区）组织项目实施，加强项目督促检查。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职 责：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及时拨付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等。

（二十九）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及维修养护项目
筹措资金 0. 1992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 1701 亿元，自治区财政补助 0. 0291 亿元。支持建设和改造 1 个农村供水工程。实施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覆盖服务人口 88. 7 万人以上。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职 责：负责及时分解下达项目投资计划，指导并组织协调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及维修养护工作。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职 责：负责及时下达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等。

（三十）中小河流治理项目

筹措资金 0. 4672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0. 1194 亿元，自治区财政补助 0. 3478 亿元。完成治理河长 4 公里。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职 责：负责及时分解下达项目投资计划，组织协调并指导中小河流治理建设。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职 责：负责及时下达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等。

十、交通惠民工程

筹措资金 0. 1965 亿元，其中，自治区财政补助 0. 1329 亿元，市、县两级财政配套 0. 0636 亿元。

（三十一）普通公路（含农村公路）养护项目
筹措资金 0. 1183 亿元，其中，自治区财政补助 0. 081 亿元，市、县两级财政配套 0. 0373 亿元，实施农村公路日常养护 10335. 8 公里。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职 责：提出市本级补助资金分配方案，指导和协调项目建设，加强项目督促检查。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职 责：市财政局落实市本级资金并及时下达资金，加强资金监管，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具体实施项目建设。

（三十二）农村公路灾毁保险项目

筹措资金 0. 0782 亿元，其中，自治区财政补助 0. 0519 亿元，市、县两级财政配套 0. 0263 亿

元，实行农村公路灾毁保险制度，构建防灾抗灾减灾长效机制，提升农村公路应急保障能力。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职 责：提出市本级补助资金分配方案，指导和协调项目建设，加强项目督促检查等。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职 责：市财政局落实市本级资金并及时下达资金，加强资金监管，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等。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具体实施项目建设。

以上为民办实事工程项目实施时间为 2023 年 1—12 月，任务完成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底前。各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要高度重视，按照确定的目标任务和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措施，确保按时按质完成全年工作任务。